

江苏招生考试

民
中
育
起

江苏省教育考试院主办

JIANGSU ZHAOSHENG KAOSHI

●苏新出准印 JS—S217 号 ●2009 年 5 月 15 日 ●第 13—16 期(总第 948—951 期)

2009 年全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切实维护公平公正 努力建设平安高考

——全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宁召开

本报讯 5 月 7 日,在全国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结束后,省政府在南京召开电视电话会议,学习贯彻全国会议精神,部署我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工作。副省长、省高校招生委员会主任何权出席会议并讲话。省政府副秘书长、省招生委员会副主任朱步楼主持会议,省教育厅厅长、省高校招生委员会副主任沈健部署了今年高考工作。

何权说,今年是新中国成立 60 周年,也是应对国际金融危机、保增长促发展的关键一年,做好今年的高校招生考试工作,对于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将起到重要作用。今年我省高考人数再创新高,高考组织工作任务更重、要求更高,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学校要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建设“平安高考”,进一步严格制度、加强管理,创造公正公平、安全和谐的招生考试环境,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高考。一是要确保招考安全。各级政府要切实担负起责任,确保试题试卷的绝对安全,严格执行安全保密规定,加强对命题以及试卷印制、运送、保管、评阅等

环节的管理,做到硬件合格、软件达标,坚决杜绝发生失泄密事件。二是要净化考试环境。进一步严肃考风考纪,切实维护考试的公平公正。要采取行之有效措施,狠刹考场不正之风,严防考试违纪舞弊。三是要强化招考服务。牢固树立“以人为本、考生第一、办人民满意高考”的理念,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不断提高服务考生的水平,切实解决好考生关心的问题,以优质服务实现管理要求。四是要抓好政策宣传。各地各有关部门和高校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宣传招生政策。要进一步严肃宣传纪律,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统一招生考试宣传口径,不得擅自炒作有关信息,不得断章取义进行片面报道,不得道听途说误导考生。

沈健厅长在讲话中回顾总结了 2008 年普通高考工作取得的成绩,对如何做好今年的高考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

一是组织领导要到位。要在当地政府的直接领导下,根据高考工作的各项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地实

2009 年普通高校招生 全国文化统一考试 江苏省考试时间

经教育部批准,我省 2009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文化统一考试时间和学业水平测试选测科目考试时间安排如下:

日期 科目 时间	6 月 7 日	6 月 8 日	6 月 9 日
上午	语文 9:00—11:30 (选测历史科目的考生 考试时间增加 30 分钟)		物理、历史 9:00—10:40 (两门选测科目同时开考)
下午	数学 15:00—17:00 (选测物理科目的考生 考试时间增加 30 分钟)	外语 15:00—17:00	化学、生物 政治、地理 15:00—16:40 (四门选测科目同时开考)

际,主动加强与宣传、公安、卫生、交通、电力、保密、环保、电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沟通与协调,群策群力,同心同德,共同做好今年高考的各项工作。二是计划管理要到位。今年在计划安排中,主要依据各高校“十一五”事业发展核定规模、学校基本办学条件、上年计划下达数和计划完成数、近两年毕业生就业率以及各校的申报数等情况,综合确定各校招生计划安排数。统筹并规范普通高校“专转本”、对口单招和五年制高职等各项招生计划的安排。坚持依法治教,加强办学秩序管理,适当削减办学不规范高校的招生计划。三是安全保密要到位。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招生考试部门要始终高度重视,主动和相关单位配合,加强对考试环境的综合治理工作,细化落实工作职责,完善考试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预案,进一步提高考试安全保障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确保考试安全、平稳、顺利进行。四是考务管理要到位。务求考务工作不出任何差错和责任事故,确保高考考务工作安全、严密、规范、高效。五是录取规范要到位。从事招生录取工作的同志务必站在维护公平公正、构建和谐社会的高度,认清做好招生录取工作的重大意义,严格执行录取政策,严格规范录取行为,严格遵守录取纪律,确保录取结果的公平公正和及时公开,确保 2009 年普通高考录取工作顺利完成。六是舆论宣传要到位。各地、各高校一定要将招考政策的宣传作为重点工作进行专门部署,凡是应公开的高考政策一律向社会公开,真心实意为广大考生提供及时、准确的信息服务,为高考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省招生委员会会员、省教育厅、省教育考试院负责同志以及有关处室同志,在宁高校主管招生工作的校领导在主场参加了会议。各市有关领导在分会场参加了会议。(沈克宣)

我省公示 2010 年普通高校招生体育专业考试方案

本报讯 为了进一步公平、公正、科学、有效地选拔体育人才,更好地为高校招生和人才培养服务,我省拟于 2010 年实行新的体育专业考试方案(简称“2010 年体育专业考试方案”,下同)。目前该方案已通过江苏省教育考试院网站(www.jseea.cn)向社会公示,征求意见。

一、体育专业考试方案改革的背景

我省目前的体育专业统考方案于 2004 年制订实施,已历时 6 年。随着时间的推移和经济社会的发展,以及高等教育大众化的推进,现行方案已经不能适应时代发展以及高校体育人才选拔、培养的要求,具体表现在:现行考试方案中,专项技术权重偏低,专项技术能力强的考生的优势得不到体现;身体素质的考试内容不能全面反映考生的基本身体素质状况;考试内容固化,体育专业应试色彩偏重,不利于考生的全

面发展;现行的体育专业分与文化分双上线后按文化成绩投档录取的办法,不利于高校招收文化成绩相对较低、但专业成绩突出且培养潜质较高的考生,不利于高校的人才培养,不能满足社会对体育专业人才的需要。

二、2010 年体育专业考试方案制订的目的、原则

2010 年体育专业考试方案制订的目的是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科学、严谨的考试方法和手段,以中学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和相关教材为依据,着重测试考生的身体素质、专项基础和运动技能综合运用能力,达到对考生专业水平及素质进行客观、准确评定的目的,以有利于高校根据体育专业的培养要求,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体育基础好的新生,有利于培养合格的、符合社会需求的体育人才。

2010 年体育专业考试方案由省内

体育教育教学的专家通过反复调查研究制订,并自始至终贯彻了全面性、科学性、公平性、均衡性、可操作性和平稳性的原则。

三、2010 年体育专业考试方案的内容

1. 考试方案的总体框架

2010 年体育专业考试方案将体育专业考试的总分值由原来的 100 分提高到 150 分,其中身体素质 100 分,专项技术 50 分。

身体基本素质考试科目调整为 100 米跑、立定三级跳远、800 米和原地双手头后向前掷实心球四项;专项考试调整为田径、篮球、排球、足球、乒乓球、羽毛球、体操、武术、健美操等九项(取消了足球专项中守门员考试项目)。

2. 其它调整

为克服体育统考应试教育的弊端,

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在考试内容的设计上,新方案变原来固化的考试内容调整为题库式、可选择的考核办法,各专项(田径除外)具体考试内容由省教育考试院在考试前一个月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从 2011 年起,将专业考试时间调整至高三学年上半学期(11 月中旬)进行。

从 2010 年起,体育投档办法调整为考生体育专业分与文化分均达省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后,按文化分与专业分相加进行投档,招生高校对进档考生,按其《招生章程》中预先确定的录取原则和办法,择优录取。

据了解,本次公示的时间为:2009 年 5 月 9 日至 15 日。在公示期间,对此方案的意见和建议可发至 jsty2010@163.com。



江苏省 2009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简章

一、报名对象

(一)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可以申请报名: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
3.身体健康。
在中国定居并具备报名资格的外国侨民,持我省公安厅填发的《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外侨居留证》,可在我省各市、县(市、区)招办指定的地点报名。
(二)下列人员不得报名:
1.具有高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的在校生;
2.高级中等教育学校非应届毕业的在校生;
3.参加 2008 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含专业考试)因违规受到停考一年处分的考生;
4.因触犯刑律已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者。

二、报名要求

申请报考高校的所有考生,按照《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江苏省 2009 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及 2010 届普通高中学业水平测试报名工作的通知》(苏教招考[2008]46 号)要求,办理报名手续。符合报名条件的所有考生均须签订诚信考试承诺书,并按规定交纳报名、考试费。
考生报考科类分为普通类、体育类、艺术类三类,报考体育类、艺术类的考生可以兼报普通类。
考生报名资格审查工作由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招办负责。各有关单位要认真予以审查,坚决杜绝高中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以及非本省户籍的人员报考普通高校。
考生办理报名手续后,方可参加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以下简称“全国统考”)以及相关的专业考试。

三、招生计划和招生章程

高校在我省安排的招生计划,经其主管部门核定、批准后,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至我省教育考试院,由我省教育考试院在考生填报志愿前向社会公布。
根据我省 08 高考方案及其微调完善办法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扩大高校招生自主权,2009 年,对考生两门选测科目的等级要求由招生高校自主确定。各高校在分专业公布招生计划和对考生选测科目要求时,要依据培养目标、生源情况等,自主确定对考生的学业水平测试两门选测科目的等级要求。
各高校不得在正式核准和公布的招生计划之外招生,擅自招收的新生不能取得学籍。
招生章程是高校向社会公布有关招生信息的主要形式,是高校向考生的公开承诺,是高校开展招生工作、录取新生的重要依据。各高校招生章程均应符合国家相关法令、规定和我省的招生政策,并制定适合我省高考方案和录取办法相关要求的录取规则。高校招生章程由高校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进行审核。凡高校招生章程与国家或我省招生政策相违背的,一律以国家或我省制定的招生政策为准。
我省将在公布招生计划的同时,汇总并公布各高校发布本校招生章程的网址和联系方式。

四、思想政治品德考核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主要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
考生所在学校或单位(没有工作单位的考生由乡镇、街道办事处)应对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品德作出全面鉴定。对受过刑事处罚、治安管理行政处罚或违纪处分的考生,要提供所犯错误的事实、处理意见和本人对错误的认识及改正错误的现实表现等翔实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应届毕业生的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可与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结合进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属于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
(一)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或参加邪教组织的;
(二)触犯治安管理处罚法,受到治安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五、身体健康状况检查

报考高校的所有考生均须参加身体健康状况检查

(以下简称“体检”),并按规定缴纳体检费用以及经当地物价部门核准的肝功能、乙肝表面抗原检查费用。
考生的体检工作按教育部、卫生部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以下简称《体检意见》)和《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江苏省 2009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的通知》(苏教招考[2009]1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体检工作由县级(含)以上招生考试机构和卫生部门组织实施。考生体检须在指定的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或相应的医疗单位进行,各体检机构须按照《体检意见》,对考生体检作出相应的、规范准确的结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非指定医疗机构为考生作出的体检结论无效。
体检标准(含军事、公安院校招生体检标准)已通过《江苏招生考试》和江苏省教育考试院门户网站(<http://www.jseea.cn>)向社会公布。体检工作人员须认真学习和严格掌握体检标准,保证体检质量,严禁弄虚作假。
体检工作原则上应于 4 月 30 日前完成。

六、考 试

(一)江苏省普通高考模式为“3+ 学业水平测试 + 综合素质评价”。
1.“3”指语文、数学、外语三门统考科目。各科分值设定为:语文 160 分,数学 160 分,外语 120 分,共 440 分。语文、数学分别另设附加题 40 分。
2.学业水平测试科目包括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技术七门。
普通类考生须选择选修测试(以下简称“选测”)科目两门,必修测试(以下简称“必测”)科目五门。其中选测科目由考生在历史、物理中选择一门,在政治、地理、化学、生物中选择一门。七门学业水平测试科目中,考生选定的两门选测科目之外的五门为必测科目。
不兼报普通类的艺术类、体育类考生,七门学业水平测试科目均可选择必测科目。兼报普通类的艺术类、体育类考生,其学业水平测试科目与等级要求与普通类考生相同。
选测科目各科满分为 120 分,按考生成绩分布分为 A⁺、A、B⁺、B、C、D 六个等级。
必测科目各科满分为 100 分,按考生得分分为四个等级,用 A、B、C、D 表示。技术科目分为合格、不合格,不合格视为 D 级。
选测历史的考生加试语文附加题;选测物理的考生加试数学附加题。不兼报普通类专业的艺术类、体育类考生不加试附加题。
普通类考生三门统考总分为 480 分,艺术类、体育类考生三门文化统考总分为 440 分。
3.综合素质评价分道德品质、公民素养、交流与合作、学习能力、运动与健康、审美与表现六个方面。
道德品质、公民素养、交流与合作三方面,凡符合基本标准者,可评为合格;学习能力、运动与健康、审美与表现三方面,分 A、B、C、D 四个等级。
(二)经教育部批准,我省全国统考科目考试时间和学业水平测试选测科目考试时间为 6 月 7、8、9 日(具体考试安排见《2009 年普通高校招生全国文化统一考试江苏省考试时间安排表》)。考试成绩只通知考生本人,不公布,不查卷。如果考生本人对高考成绩有疑问,须按有关规定程序向报名地招办提出书面复查申请,由各市招办汇总后报省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核查。
学业水平测试必修科目(含技术科目)考试时间另行安排。
(三)外语考试分英语、俄语、日语、法语、德语、西班牙语等 6 个语种,由考生任选一种。
报考普通类外语专业的考生,须参加省中小学教研室组织的英语口语测试或省教育考试院组织的非英语语种外语口语测试,且成绩较好。
(四)报考体育类或艺术类专业考生,除参加全国文化统考和七门科目学业水平测试外,还须按有关规定参加省教育考试院、招生高校组织的专业考试。
(五)经招生体检、身体健康状况基本符合军事院校(含国防生)、公安、政法类院校或专业招生条件,且有意愿报考上述院校或专业的考生,由省军区、省公安厅、省司法厅和有关高校组织考生进行军检、面试、政审或体能测试。

院 校	时间安排
军事院校 (含国防生)	6 月 11-14 日,政审、心检
	6 月 16-20 日,面试、军检
	6 月 25-29 日,查询结果
公安院校	6 月 26-29 日,面试、体能测试
	7 月 1 日-5 日,公示结果
中央司法 警官学院	6 月 26-27 日,面试、体能测试
	7 月 1 日-5 日,公示结果

七、志愿填报

(一)考生填报志愿必须符合下列规定:
1.应届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中的“道德品质”和“公民素养”必须合格。
2.普通类考生必修科目测试等级均须达到 C 级及以上等级(技术科目必须合格)。
持有 2007 年度高考综合考试(或高中会考,下同)成绩的往届考生,如高考综合考试成绩经转换后对应的必修科目等级为 D 级及以上等级(技术科目不作要求),准予其参加 2009 年普通高考报名和填报志愿。
3.普通类考生选测科目中的历史或物理须符合拟报考高校相关专业指定的科目要求,学业水平测试等级须达到高校提出的等级要求。
4.体育、艺术类考生如兼报普通类专业,其学业水平测试科目要求和等级要求与普通类考生一致;如不兼报普通类专业,其七门学业水平测试必修科目等级中 D 级(技术科目不合格视为 D 级)不得超过三门。
5.特殊类型考生的学业水平测试等级要求:
高校自主选拔录取对象和招收的艺术特长生的学业水平测试选测科目等级须达到招生高校在招生章程提出的等级要求;如高校未作具体说明的,其选测科目等级按高校对普通类一般考生的等级要求执行。
高水平运动员须按普通类考生的科目要求参加相应的学业水平必修和选修科目测试,其七门学业水平测试等级中 D 级(技术科目不合格视为 D 级)不得超过三门。
保送生以及报考南京大学强化班、小语种提前单招、示范性高职单招和注册入学的考生,其必测科目等级均须达到 C 级及以上等级(技术科目必须合格)。
报考少年班、残疾单招、体育单招以及空军飞行员的考生,因其中学阶段学习经历与普通高中学生不同或有特殊要求,其学业水平测试成绩不作统一规定,由招生高校自主确定等级要求。
(二)填报时间
考生填报志愿工作在通知考生高考成绩、学业水平测试等级,以及符合各批次填报志愿要求的各分数段考生人数、各批次省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和填报志愿资格线后,在省教育考试院专设的网站(<http://gkzy.jseea.cn>),分两个阶段网上填报志愿:
第一阶段填报志愿工作于 6 月 27 日至 7 月 2 日进行。填报普通类提前录取本专科院校(含军事、公安政法、航海、其他院校等);体育类、艺术类提前录取的公办本科、民办及独立学院本科;普通类第一、二批本科院校志愿。其中,提前批次填报志愿时间为 6 月 27 日至 28 日,29 日前确认。
第二阶段填报志愿工作于 7 月 28 日至 8 月 2 日进行。凡未被第一阶段各批次高校录取且达到第二阶段填报志愿资格线的考生,可填报普通类第三批本科院校(含民办本科、独立学院本科等),普通类第一、二批高职(专科)院校以及体育类、艺术类高职(专科)院校志愿。
在各批次平行院校志愿录取结束后,省教育考试院将及时公布未完成招生计划的高校、专业及人数。未被录取的考生在规定时间内自行在网上填报征求(平行)院校志愿和院校服从志愿。
考生填报高校和专业志愿时,应根据高校及专业对考生的选测科目要求和学业水平测试等级要求以及考生本人的体检结论等情况,慎重选择,准确填报。
报考科类为体育类或艺术类兼报普通类的考生可兼报普通类第一批本科及以下各批次普通类院校志愿。

(三)志愿设置

今年我省普通类各批次均实行平行院校志愿设置,即在每个批次设置了平行院校志愿、征求平行院校志愿和院校服从志愿。普通类提前录取批次和本科各批次考生可填报的平行院校志愿均包含 A、B、C、3

(上接第 2 版)

所院校,专科批次平行院校志愿包含 A、B、C、D、E 5 所院校,各批次征求平行院校志愿均包含 A、B、C 3 所院校。每所院校志愿中含有 6 个专业志愿和 1 个专业服从调剂志愿。

体育类专业各批次均实行平行院校志愿设置。录取批次设置为提前录取公办本科、提前录取民办及独立学院本科、高职(专科)三个批次。

艺术类专业按专业考试方式不同,设置有传统院校志愿、平行院校志愿和征求院校志愿三种,录取批次设置为提前录取公办本科、提前录取民办及独立学院本科、高职(专科)三大批次,下设八小批。

凡符合报考条件,经自主选拔录取试点高校考核、测评,被确定为自主选拔录取对象的人选考生,须在全国统考前,按高校规定时间到报考高校填报《江苏省 2009 年普通高校招生自主选拔录取考生志愿表》,此表是省教育考试院对自主选拔考生在本科第一批平行院校志愿投档前,提前向自主选拔录取试点高校投档的唯一依据;如考生分别到多所高校填报志愿,则其所填报的自主选拔录取高校志愿均无效。此外,入选考生在高考成绩发布后,仍须在網上填报平行院校志愿,如未被所报考的自主选拔录取试点高校录取,符合投档条件者仍可参加本科第一批及以下各批次的投档。具体办法按《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江苏省 2009 年普通高校自主选拔录取工作的通知》(苏教考招〔2008〕60 号)规定执行。

本简章以及《江苏招生考试》上公布的《普通高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2009 年普通高校在江苏招生计划》、《考生填报志愿须知》等是考生准确填报志愿的重要参考资料。考生应在全面了解有关高校情况、招生章程和有关招生规定后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省教育考试院专设的网站(<http://gkzy.jseea.cn>)填报志愿信息,并按省教育考试院及有关市、县(市、区)招办规定的程序和办法对本人志愿信息予以签名确认,并对其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考生填报平行院校志愿、征求(平行)院校志愿和院校服从志愿等,必须按市、县(市、区)招办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亲笔进行确认,未经确认的志愿信息一律无效。

因考生本人填报信息失误,或未按规定时间签字确认而对考生录取产生的不良后果,由考人本人负责。考生填报的志愿信息一经签字确认,任何人不得擅自更改。

★ 八、录 取 ★

录取工作在教育部和省招委会领导下,由省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实施远程网上录取。新生录取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今年我省仍在考生电子档案中建立考生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诚信记录供高校录取时参考。

(一)录取体制

高校和省教育考试院按照“学校负责、省教育考试院监督”的录取体制实施新生录取工作。对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合格、身体状况符合相关专业培养要求、投档成绩达到同批省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并符合高校调档要求的考生,由高校在本校招生计划数的 120%以内提出调阅考生档案比例。高校根据其公布的招生章程中确定的录取规则对进档考生进行排序,决定考生录取与否及所录取专业,并负责对未被录取考生的解释及其他遗留问题的处理。

省教育考试院负责组织实施向高校投放合格生源电子档案,并监督高校执行国家招生政策、招生计划的情况,防止、纠正违反国家招生政策、规定的行为。

(二)录取批次

普通高校录取工作分批进行,依次为:

- 1.提前录取院校[含普通类军事院校、公安政法院校(本、专科)、航海院校(本、专科)及其他院校(本科,含免费师范计划)];体育类、艺术类公办本科院校;体育类、艺术类民办及独立学院本科院校];
- 2.普通类第一批本科院校;
- 3.普通类第二批本科院校;
- 4.普通类第三批本科院校;
- 5.体育类、艺术类高职(专科)院校;
- 6.普通类第一批高职(专科)院校;
- 7.普通类第二批高职(专科)院校。

(三)投档原则及办法

1.普通类平行院校志愿的投档原则是“依据选科,满足等级,按分排序,遵循志愿”。具体办法是:将省控线上的考生按照总分从高分到低分顺序,依次检索考生所填 A、B、C 或 A、B、C、D、E 志愿。只要被检索的 3 所或 5 所院校中一经出现符合投档条件的院校,即向该院校投档;如没有出现符合投档条件的院校,则不能投档。上述过程完成后,无论档案是否投出,均视为该考生已享受了本批次平行院校志愿投档机会。如果考生档案投到某院校后,因故被退出,将不再

补投到该批次平行志愿的其他院校。

(1)经教育部和省招委会批准,实行自主选拔录取的高校,应在考生填报志愿前,将本校的录取原则和办法以及确定的人选考生名单向社会公布,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在第一批本科平行院校志愿投档前,对先期填报自主选拔录取试点高校志愿的人选考生,省教育考试院将先行投档,由高校择优录取。

(2)在平行院校志愿投档过程中,对外语选考非英语语种、本科平行院校志愿 A 院校的第一专业报考非英语语种外语专业的考生,或平行院校志愿的 A 院校报考民族院校的少数民族考生,按有关照顾录取政策投档。

(3)在平行院校志愿投档后,对未被投出的高水平运动员、艺术特长生等符合投档条件的特殊考生按其志愿进行补充投档,由高校择优录取。

(4)普通类各批次院校录取时,如某些专业按历史或物理科目投档生源不足,完不成专业招生计划的,可调整该专业招生计划。

2.体育类、艺术类平行志愿的投档原则是“满足等级,按分排序,遵循志愿”。艺术类专业校考院校(31 所独立设置艺术院校和清华大学等 11 所院校除外)的投档原则是对专业合格、文化分达到省控线的考生,按照院校提出的调档比例投档。

具体的投档办法按《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印发江苏省 2009 年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办法的通知》(苏教考招〔2009〕5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在考生填报征求平行志愿后,省教育考试院将按平行院校志愿投档及有关特殊考生的补充投档原则和办法对填报征求平行志愿的考生进行投档。

(四)关于政策性降分录取

在各批次平行院校志愿、征求平行院校志愿和院校服从志愿录取后,如仍有少数院校线上生源不足,不能完成招生计划,根据有关规定,对本批次预先填报的平行院校志愿中填有缺额院校志愿的考生,按其志愿,可在同批省控线下适当降分向缺额院校投档,由院校择优录取。如按相关规定进行降分后,仍有少数院校生源不足,不能完成招生计划,可再对本批次填报征求平行院校志愿中填有缺额院校志愿的考生,按其志愿,适当降分向缺额院校投档,由院校择优录取。各批次最大降分幅度一般不超过 10 分(第三批本科视生源情况,可再适当降分)。

(五)关于选择性招生

高校可按规定使用预留计划进行选择牲招生。有关高校应在录取工作开始前,将选择性招生的录取原则和办法向社会公布,接受考生和社会监督。高校的选择性招生对象须填报该校志愿,且符合下列条件:

1.普通类。考生必测科目等级必须达到 4C1 合格,文化分达到同批省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且选测科目等级达到招生高校在其招生章程中公布的对选择性招生对象的等级要求。如院校招生章程中未对选择性招生对象的选测科目等级提出明确要求,则允许院校对两门选测科目中的其中一门降低一个等级进行选择牲招生,但本科院校对选测科目等级要求不得低于 C 级。

当院校投档线接近或等于省控线(5 分以内,含 5 分,下同)时,如考生选测科目等级满足上述条件的,院校可在本校投档线下 5 分以内录取。

2.体育类、艺术类。考生七门学业水平测试必修科目等级中 D 级(技术科目不合格视为 D 级)不得超过三门。

选择性招生原则上在同批省控线上录取。如高校投档线接近或等于省控线,可在学校投档线下 5 分以内录取,但不得低于同批省控线下 5 分。

3.对因生源不足降分录取的高校,其选择性招生,可在院校降分线下 5 分以内进行,但最多不超过同批省控线下 15 分。

(六)照顾政策

1.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生,录取时将在考生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加分投档(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加分投档条件时,只可享受其中最高分值一项),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

(1)在高级中学等教育阶段,思想政治品德方面有重大突出事迹的应届高中毕业生考生,报经省招委会讨论批准,录取时可加 10 分投档。

(2)自谋职业的退役士兵,录取时可加 5 分投档;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含)以上或被大军区(含)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录取时可加 10 分投档。

(3)烈士子女,录取时可加 10 分投档。

(4)少数民族考生平行院校志愿中 A 志愿院校报考民族院校的,录取时可加 10 分投档;报考其他院校的,录取时可加 3 分投档。

(5)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和台湾省籍考生,录取时可加 10 分投档。

(6)外语选考非英语语种的考生,其本科平行院校志愿中的 A 院校的第一专业报考非英语语种的外语专业,录取时可加 10 分投档。

2.退出部队现役的考生,残疾军人、因公牺牲军人子女、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子女,驻边疆国境的县(市)、沙漠区、国家确定的边远地区中的三类地区和军队确定的特、一、二类岛屿部队现役军人的子女,残疾人民警察、因公牺牲人民警察子女、一级至四级残疾人民警察子女,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申请享受以上照顾政策的考生名单,须由考生所在学校或单位进行公示无异议后,方可报省教育考试院等有关部门接受审核,审核通过的名单经再次公示无异议后方为有效。

3.对第一次参加必修科目和选修科目测试,六门科目成绩均达到 A 级且技术科目测试合格的应届考生,在划线前加 10 分作为奖励分计入总分,并可与第 1 条规定的照顾分值累计计算。

4.在综合素质评价中,考生“学习能力”、“运动与健康”、“审美与表现”单项达到 A 级且其他三项均为合格的,高校在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录取;均为 D 级的,高校可以不予录取。

(七)残疾生录取

对肢体残疾、生活能够自理、能完成所报专业学习,且高考成绩达到要求的考生,高校不能仅因其残疾而不予录取。

高校在录取时应认真学习并严格执行招生政策,坚持德智体美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高校须将拟录取考生名单报省教育考试院核准备案并加盖录取专用章后形成录取考生名单,以此作为考生被正式录取的依据。《录取通知书》由高校负责填发。

考生可通过省教育考试院提供的途径查询和确认本人的录取结果。

考生被高校录取后,凭《录取通知书》到考生所在学校或单位领取经密封的个人纸质档案材料(含综合素质评价材料),到高校报到时移交给高校。

★ 九、特殊类型的招生 ★

(一)自主选拔录取招生

按照《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江苏省 2009 年普通高校自主选拔录取工作的通知》(苏教考招〔2008〕60 号)规定执行。

(二)中学免试保送生工作

按照教育部学生司《关于做好 2009 年普通高校招收保送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08〕25 号)和我省《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江苏省 2009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收保送生工作的通知》(苏教考招〔2008〕56 号)规定执行。

(三)艺术特长生招生

按照《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江苏省 2009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收艺术特长生工作的通知》(苏教考〔2008〕20 号)规定执行。

(四)高水平运动员招生

按照《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江苏省 2009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收高水平运动员工作的通知》(苏教考〔2009〕2 号)规定执行。

(五)艺术类专业招生

按照《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 2009 年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招生办法的通知》(苏教考〔2008〕21 号)规定执行。

(六)体育类专业招生

按照《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 2009 年普通高校体育专业招生办法的通知》(苏教考〔2009〕5 号)规定执行。

(七)经教育部批准,我省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和无锡职业技术学院的示范性高职院校提前单独招生的试点工作,按照《省教育厅关于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无锡职业技术学院继续开展单独招生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苏教考〔2009〕1 号)规定执行。

(八)关于空军招收飞行学员工作,有关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招生部门及有关中学要密切配合南京军区空军招飞选拔中心,认真做好宣传发动、初检、全面检测和复查等工作,确保招飞任务的完成。

(九)其他各种特殊类型的招生办法,按照教育部和我省有关规定执行。

★ 十、新生入学及复查 ★

被高校录取的新生,必须按录取通知书规定,按期到高校办理入学手续,逾期不报到而又无正当理由的,取消入学资格。

高校应对新生进行复查,不符合录取条件的,取消其入学资格。

★ 十一、组织管理 ★

普通高校招生考试的各项工作时间紧、任务重、

(下转第 5 版)

江苏省 2009 年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办法

根据江苏省 08 高考方案及其完善微调意见，特制定江苏省 2009 年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办法。

一、江苏省普通高考模式简介

江苏省普通高考模式为“3+ 学业水平测试 + 综合素质评价”。

1. 统考科目
统考科目为语文、数学、外语三门。
三门统考科目的分值设定为：语文 160 分，数学 160 分，外语 120 分，共 440 分。语文、数学分别另设附加题 40 分。普通类考生三门统考总分为 480 分，艺术类、体育类考生三门统考总分为 440 分。

2. 学业水平测试
学业水平测试科目包括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技术七门。

普通类考试设选修测试（简称选测）科目两门，必修测试（简称必测）科目五门。其中选测科目由考生在历史、物理中选择一门，在政治、地理、化学、生物中选择一门。七门学业水平测试科目中，考生选定的两门选测科目之外的五门为必测科目。

不兼报普通类的艺术类、体育类考生，七门学业水平测试科目均可选择必测科目。兼报普通类的艺术类、体育类考生，其学业水平测试科目与等级要求与普通类考生相同。

选测科目各科满分为 120 分，按考生成绩分布划出六个等级。

A⁺：前 5%（含 5%）
A：5%—20%（含 20%）
B⁺：20%—30%（含 30%）
B：30%—50%（含 50%）
C：50%—90%（含 90%）
D：90%以后

必测科目各科满分为 100 分，分为四个等级，用 A、B、C、D 表示。

A：100 分—90 分
B：89 分—75 分
C：74 分—60 分
D：59 分及其以下

技术科目分为合格、不合格，不合格视为 D 级。
选测历史的考生加试语文附加题；选测物理的考生加试数学附加题。不兼报普通类专业的艺术类、体育类考生不加试附加题。

3. 综合素质评价
综合素质评价分道德品质、公民素养、交流与合作、学习能力、运动与健康、审美与表现六个方面。道德品质、公民素养、交流与合作三方面，凡符合基本标准者，可评为合格；学习能力、运动与健康、审美与表现三方面，分 A、B、C、D 四个等级。学习能力、运动与健康、审美与表现单项达到 A 级且其他三项均为合格的，高校在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录取；均为 D 级的，高校可以不予录取。

4. 考试日程
统考科目语文、数学、外语考试在 6 月 7 日、8 日进行，学业水平选测科目测试在 6 月 9 日进行，学业水平必测科目测试在 4 月 8 日、9 日进行，信息技术考试在 3 月下旬进行。

5. 相关政策
2009 年我省对第一次参加必测科目和选测科目测试、六门科目成绩均达到 A 级且技术科目测试合格的应届生，在划线前加 10 分计入统考成绩。

二、普通类专业招生录取主要环节

1. 公布计划
高校分专业公布招生计划，同时公布对考生的学业水平测试选测科目要求和学业水平测试等级要求。
(1) 高校分专业对考生的选测科目提出要求。
高校的每个专业须在历史或物理中确定 1 至 2 门作为对考生的选测科目要求，从而形成 1—3 个专业类，即以历史为选测科目的人文社会科学专业类、以物理为选测科目的自然科学专业类、历史或物理作为选测科目均可的兼招专业类。

高校对考生的另一门选测科目原则上不作要求。个别有特殊要求的专业可在政治、地理、化学、生物科目中提出一门或多门建议选科。建议选科在录取中的作用由高校在招生章程中予以明确并在录取中按章程执行。投档时，只要考生选测的历史或物理科目符合院校的选科要求即可。

(2) 高校以学校为单位（不分具体专业），对考生的学业水平测试成绩提出等级要求。具体有两种提法：一是高校不分科目，只在总体上对两门选测科目和五门必测科目提出等级要求，其表述形式如选测为 2A、必测为 4C1 合格，或选测为 A⁺A、必测为 4C1 合格等等。

二是高校也可对历史或物理科目提出具体等级要求，并在此基础上，对其余选测和必测科目提出总体上的等级要求，其表述形式如选测历史为 A、物理为 A⁺，其它选测为 B，必测为 4C1 合格；或选测历史为 A⁺、物理为 A，其它选测为 B，必测为 4C1 合格等等。

2. 划线办法
对符合江苏省规定的填报志愿基本条件的考生（必测 4C1 合格），根据各批次高校招生计划数、统考分数和院校提出的两门选测科目等级要求，综合考虑，划定各批次省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和各阶段填报志愿资格线。

3. 录取批次
高校录取共分七个批次：

(1) 提前批院校 [含普通类军事院校、公安(政法)院校(本、专科)、航海院校(本、专科)、其它院校(含免费师范本科)]；艺术类、体育类院校(专业)的公办本科、民办及独立学院本科]；
(2) 普通类第一批本科院校；
(3) 普通类第二批本科院校；
(4) 普通类第三批本科院校；
(5) 艺术类、体育类高职(专科)院校；
(6) 普通类第一批高职(专科)院校；
(7) 普通类第二批高职(专科)院校。

4. 志愿设置
2009 年我省继续在普通类各批次实行平行院校志愿设置，即在每个批次设置一个平行院校志愿、一个征求平行院校志愿和院校服从志愿。

普通类提前录取批次和本科各批次的平行院校志愿均包含 A、B、C 3 所院校，专科各批次的平行院校志愿包含 A、B、C、D、E 5 所院校。各批次的征求平行院校志愿均包含 A、B、C 3 所院校。

5. 填报志愿
根据 08 高考方案及其完善微调意见的规定，考生填报志愿应符合下列条件：

(1) 应届毕业生的综合素质评价中的“道德品质”和“公民素养”必须合格。
(2) 普通类考生必测科目均须达到 C 级及以上等级（技术科目必须合格）。
持有 2007 年高考综合考试成绩的往届考生，如高考成绩综合成绩经转换后对应的必测科目等级为 D 级（信息技术科目不作要求），准予其参加 2009 年普通高考报名和志愿填报。

(3) 考生在填报有关高校志愿时，学业水平测试选测科目须符合高校相关专业指定的科目要求，等级应满足高校提出的等级要求。

(4) 特殊类型考生的学业水平测试等级要求：
自主选拔录取对象、艺术特长生的两门选测科目等级须达到院校招生章程或招生计划中提出的自主选拔录取、艺术特长生招生的等级要求；如高校未作单独说明的，则按该高校普通类统招生的等级要求执行；

高水平运动员须按普通类考生的科目要求参加相应的学业水平必修和选修科目测试，其七门学业水平测试等级要求为 D 级不超过三门（技术科目不合格视为 D 级）；

保送生以及报考小语种提前单招和示范性高职单招的考生，其必测科目等级均须达到 C 级及以上等级（技术科目必须合格）；

报考少年班、残疾单招、体育单招以及空军飞行员的考生，因其中学阶段学习经历与普通高中生不同或有特殊要求，其学业水平测试成绩不作统一规定，由招生高校自主确定等级要求。

6. 投档办法
投档原则：依据选科，满足等级，按分排序，遵循志愿，即在遵循平行院校志愿投档基本原则的基础上，增加高校对历史、物理的选测科目要求及学业水平测试等级要求。具体过程如下：

(1) 汇总各专业类应投档人数：按照高校各专业对历史或物理的选科要求，根据人文社会科学专业类、自然科学专业类和兼招专业类的计划数，按照一定的投档比例分别计算各专业类应投档人数。

(2) 投档过程：将省控线上的考生按照总分排序，逐个检索每个考生所填报的院校志愿，按照院校学业水平测试等级要求，根据院校不同专业类的应投档人数，并依据考生选测的历史或物理科目，分别进行投档。

(3) 同分考生投档顺序：在投档过程中，如考生总分相同，则按语文、数学两门科目分数与附加题分数之和从高到低再次排序。如仍相同，则将这部分考生按志愿全部投档。

为让广大考生完整了解各高校的投档线，省教育考试院将在投档后及时向社会公布各高校的投档等级和相应的投档分数线。

7. 录取办法
高校录取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实行“学校负责、省招委会监督”的录取体制，依据统考科目成绩、学业水平测试等级和综合素质评价，统一组织，择优录取。
考生进档后供院校参考的排序办法主要有以下几种：

(1) 先分数后等级
对进档考生按总分排序，当总分相同时，再参考考生的学业水平测试等级排序。

(2) 先等级后分数
按选测科目等级将进档考生分成若干等级档次，在同等级档次内再按总分排序。

(3) 等级级差法
将进档考生的选测科目等级折算成等级级差分，在考生总分的基础上加上等级级差分后进行排序。

高校也可在上述办法基础上，采取其它排序办法。高校对考生排序后，再结合考生的专业志愿和综合素质评价等其它指标，采用“专业清”、“分数清”或“专业级差”等专业安排方式，决定考生录取与否及所录专业。无论采取那种办法，均须在招生章程中提前向社会公布，并在录取时严格执行招生章程。

三、艺术类、体育类专业录取办法

艺术类、体育类考生须参加文化统考（语、数、外三门）、学业水平测试和相关的专业考试。

1. 学业水平测试
艺术类、体育类考生必须参加七门学业水平测试科目的报名与测试。考生填报艺术类、体育类志愿的基本要求为七门学业水平测试必测科目 D 级（技术科目测试不合格视为 D 级）不得超过三门。院校可在此基础上，对考生必测科目提出总体上的等级要求，并与招生计划同时向考生公布。

2. 艺术类、体育类专业考试
我省艺术类、体育类专业考试成绩以原始分计算。从 2009 年开始，体育专业考试实行按专项设置考点。

艺术类专业考试分为省统考和院校校考两大类。实行省统考的艺术类专业有音乐类和美术类。对于音乐学（音乐教育）、绘画（中国画、油画、版画、壁画）、美术学（美术教育）、艺术设计专业，如院校进行校考，则考生必须先参加专业省统考，且省统考成绩合格，才能参加相关院校的校考（31 所独立设置的本科艺术院校及清华大学等 11 所院校除外）。如专业校考院校要求考生须参加省统考并取得合格成绩的，则考生须按照院校的要求执行。

3. 划线办法
对符合填报志愿基本条件的考生（学业水平测试必测科目 D 级不超过三门），根据不同录取批次的招生计划总数，放宽一定的比例，综合考虑考生的文化分和专业分，划定各批次省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和各阶段填报志愿资格线。

4. 录取批次与志愿填报
2009 年艺术类、体育类专业的录取批次及志愿设置形式与 2008 年相同。即艺术类和体育类均分为提前录取公办本科、提前录取民办及独立学院本科、高职（专科）三大批次，其中艺术类各批次按照专业考试的方式不同，又细分为若干（小）批次；体育类院校（专业）和艺术类使用省统考成绩录取的院校（专业）实行平行院校志愿，艺术类使用校考成绩录取的院校（专业）实行传统院校志愿（每批填报一所院校志愿）。

考生成绩在填报志愿资格线以上，必测科目达到省及院校规定的等级要求即可报考该院校及相关专业。
(下转第 5 版)

普通高校招生全国文化统一考试

考生守则

- 一、严格履行《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的相关内容。
- 二、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的秩序。
- 三、凭《准考证》和居民身份证,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
- 四、只准携带 2B 铅笔、0.5 毫米黑色墨水的签字笔、直尺、圆规、三角板、橡皮、小刀、空白垫纸板和透明笔袋进入考场,其他任何物品不准带入考场。
- 严禁携带各种无线通讯工具(如寻呼机、手机、小灵通、对讲机等)、电子存储记忆记录放设备以及涂改液、修正带、透明胶带等物品进入考场。故意携带者,考前如不交出,开考后一律按违规论处。
- 考场内不得自行传递文具和其他用品等。
- 五、考生入场时,监考员将使用金属探测器检查违规物品,考生须自觉接受检查,并对监考员予以协助和配合;入场后,须对号入座,并将《准考证》、身份证放在课桌靠走道一侧上角以备查验。
- 六、考生领到答题卡和试卷后,须检查所得答题卡 A、B 卡类型(语文答题卡Ⅱ和数学答题卡Ⅰ、Ⅱ均不分 A、B 卡)是否与自己应持卡一致,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和指定位置准确填写姓名和准考证号等栏目。监考员贴好条形码后,考生须

- 核对条形码上打印的姓名和准考证号是否与本人相符。如有问题,须立即报告监考员。
- 七、考生考前 20 分钟(语文、外语为考前 30 分钟)进入考场,考点发出开考信号后才能开始答题,开考 15 分钟后(外语考试开考前 15 分钟起)不得入场,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起方可交卷出场,考试终了前 15 分钟停止提前交卷,考点发出考试结束信号后立即停止作答,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交谈。
- 八、作答选择题时,必须用 2B 铅笔在答题卡上按照填涂示例将对应的选项涂满、涂黑;作答非选择题时,必须使用 0.5 毫米黑色墨水的签字笔在答题卡规定的区域内答题;作图时用 2B 铅笔绘、写清楚,线条及符号等须加黑、加粗。不准用规定以外的笔答题,不准在试卷、草稿纸及规定的答题卡答题区域外作答,不准在答题卡上做任何标记,否则答题无效。
- 九、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不准吸烟,不准喧哗,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准夹带、旁窥、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准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答题卡、草稿纸,不准将试卷、答题卡或草稿纸带出考场。
- 十、遇试卷分发错误及试题字迹不清等问题,可举手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不得向监考员询问。
- 十一、考试终了信号发出,立即停笔,将答题卡、试卷、草稿纸整理好,根据监考员指令依次退出考场,不准在考场及附近逗留。
- 十二、对考生违反考试纪律和规定的行为,将依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予以处理,并记入高考诚信电子档案。

普通高考计算机网上评卷考生作答须知

- 一、各科的选择题和非选择题都必须用专用的“答题卡”上作答(外语选考日、俄、德、法、西班牙语等语种的考生用专门的答题纸作答),在试卷或草稿纸上作答的答卷无效。
- 二、考生领到答题卡后,要认真检查所发 A、B 卡类型是否有误(语文答题卡Ⅱ和数学答题卡Ⅰ、Ⅱ均不分 A、B 卡),并仔细查看答题卡正反面,如出现字迹模糊、行列歪斜或缺印以及 A、B 卡错发等现象要立即向监考员报告。如无上述问题,在答题卡规定的位置写上自己的姓名和准考证号。
- 三、答题卡上的条形码由监考员负责粘贴在答题卡上指定的条形码粘贴区域。考生要认真核对条形码

- 码上打印的姓名和准考证号是否与本人相符,如有错误应立即向监考员报告。
- 四、作答选择题时,必须用 2B 铅笔按填涂示例将答题卡上对应的选项涂黑、涂满;修改答案时,应使用绘图橡皮轻擦干净并不留痕迹,注意不要擦破答题卡。
- 五、作答非选择题时,必须用 0.5 毫米黑色墨水的签字笔在各题规定的答题区域内答题,切不可答题错位、答题题号顺序颠倒、超出本题答题区域(超出答题卡黑色边框线)作答,否则答案无效。如修改答案,应用笔将废弃内容划去,然后在划去内容上方或下方写出新的答案;或使用橡皮、小刀擦、刮掉废弃内容后,再书写新的内容。

- 六、作答选做题时,必须按试卷要求选择规定数量的题数、并在相应的答题区域内作答。如考生实际作答题数超过规定的作答题数,则按作答题目的顺序依次判分,直至规定题数满为止(如:某一科目规定考生选做题为“四选二”,而考生作答了 A、B、C、D 全部题目,则按 A、B 两题判分,C、D 不予评判)。
- 七、作图时,须用 2B 铅笔绘、写清楚,线条及符号等须加黑、加粗。
- 八、保持卡面清洁,不要将答题卡折叠、弄破,严禁在答题卡的条形码和图像定位点(黑方块)周围做任何涂写和标记,亦不得在答题卡上任意涂画或作标记。
- 九、上述条款适用于我省普通高考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的各科目(日、俄、德、法、西班牙语考试科目除外)。

江苏省 2009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简章

- (上接第 3 版)
- 要求高,各级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必须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坚持把做好高校招生工作作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和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要任务,作为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推动和谐社会建设的一项基础工作来抓,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克服麻痹和懈怠思想,确保今年高校招生的各项任务安全、平稳、顺利、圆满地完成。
- (一)切实加强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工作的领导。各级政府 and 有关部门要切实担负起做好高校招生考试工作的领导责任,周密部署,精心组织,规范实施。要进一步完善公安、信息产业、保密等部门联动的工作体系,建立、完善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机制,严格执行招考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要通过各方面的共同努力,确保今年我省招生考试工作平稳地进行。
- (二)加强安全保密建设,确保考试安全。要切实

- 加强高校招生考试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建设,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强考点的硬件建设;健全和完善各种安全保密制度和考试管理制度,要加强试卷的安全保密工作,在命题、试卷印制及运输、试卷保管、评卷、录取等各个环节确保万无一失。
- (三)严肃考风考纪,确保考试公平公正。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从维护高校招生考试工作的权威性、公正性、严肃性出发,加大考试环境的综合整治力度,克服地方保护主义思想,强化监考教师队伍建设,坚持标本兼治、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严厉打击考试舞弊歪风和考场腐败行为,确保考试公平公正。
- (四)规范招生考试行为,实施“阳光高考”。进一步完善公开透明的招生工作体系,全面推进“阳光工程”制度化、系统化、常态化,把“阳光工程”的精神、要求和内涵切实融入到高校的招生管理之中。要严格执行招生工作“六公开”、“六不准”的规定,依法治招,严禁虚假招生宣传和违规录取考生,规范收费行为,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高校招生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建立、健全监督机制,确保招生工作公平、公正、公开、有序地进行。
- (五)强化服务,办人民满意的高考。各级招生部门要认真贯彻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树立“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理念,坚持“一切为了考生,为了一切考生”的工作目标,强化正面宣传引导,坚持信息公开,切实维护考生的正当权益,加强对考生的指导和服务,努力办好让人民满意的高校招生考试工作。

查询高考信息,进行网上咨询

请 登 录

江苏省教育考试院网!



江苏省教育考试院
www.jseea.cn

江苏省教育考试院(www.jseea.cn)是江苏省教育考试院的门户网站,于 2007 年 6 月正式开通。网站以“为考生服务、为院校服务、为社会服务”为宗旨,为广大考生和社会提供各类教育招生考试政策规定、招考信息、网上答疑等全方位的服务。

网站设有“事务公开”、“新闻中心”、“政策规定”、“招考信息”、“在线报名”、“在线咨询”、“查询中心”、“学习交流”、“招考研究”等栏目,为广大考生和社会提供普通高校、成人高校、自学考试、社会证书考试等各类教育招生考试的政策信息、网上报名、填报志愿、成绩查询、录取结果查询等,以及各类教育考试有关问题的在线咨询服务。网站还设有网上咨询会系统,在高考填报志愿前将分两次举办网上咨询会,届时在江苏省招生的众多高校以及省、市招考部门将联合在网上回复考生关于填报高考志愿的有关问题。在自学考试以及成人高考报名前,也将举办网上咨询会,满足广大考生了解更多升学渠道的需要。

今年,江苏省教育考试院还新增了视频及在线访谈栏目,针对考生所关注的招生考试热点问题,多种形式为考生详解有关政策和规定。

欢迎登录江苏省教育考试院!

(上接第 4 版)

5.投档录取办法

(1) 艺术类、体育类使用省统考成绩录取的院校投档原则是“满足等级,按分排序,遵循志愿”;艺术类专业校考的院校的投档原则是对文化分、专业分均达线的考生按照院校提出的调档比例投档。

①美术类使用省专业统考成绩录取的院校(专业),对文化分、专业分均达到省控线的考生,按照考生的文化分与专业分之之和和排序,按平行院校志愿投档规则和院校提出的调档比例投档。

②音乐类使用省专业统考成绩录取的院校(专业),对文化分、专业分均达到省控线的考生,按照考生的专业分排序,按平行院校志愿投档规则和院校提出的调档比例投档。

③对 31 所独立设置的艺术本科院校及清华大学等 11 所院校,按院校提出的调档比例投档。

④31 所独立设置的艺术本科院校及清华大学等 11 所院校以外的其它专业校考的院校(专业),对文化分达到省控线且专业合格的考生,按照院校提出的调档比例投档。

⑤体育类专业,对文化分、专业分均达到省控线的考生,按照考生的文化分排序,分男女按平行院校志愿投档规则和院校提出的调档比例投档。

艺术类、体育类院校如对必测科目提出更高等级要求,则投档时还需满足院校提出的等级要求。

(2) 同分考生投档顺序:在艺术类专业投档过程中,如投档成绩相同,则按文化分排序,如仍相同,则将这部分考生按志愿全部投档。在体育类专业投档过程中,如投档成绩相同,则按语文、数学两门分数之和和再次排序,如仍相同,则将这部分考生按志愿全部投档。

(3) 高校对进档考生,根据本校招生章程中预先确定的录取规则,择优录取。

6.艺术类、体育类兼报普通类考生

各批次艺术类、体育类志愿录取之后,未被录取的艺术、体育兼报普通类考生,符合条件者仍可参加所兼报的相关批次普通类志愿的投档和录取。艺术类、体育类兼报普通类考生参加艺术类、体育类录取时,按艺术类、体育类政策执行,文化分不含附加题分数,总分为 440 分;参加普通类录取时,其学业水平测试的科目和等级要求与普通类考生相同,按普通类有关政策执行,文化分包含附加题分数,总分为 480 分。未参加选测科目测试的考生,不得填报普通类志愿。

江苏省 2009 年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办法

09

高考
注意
事项

——
高考
工作
你
问
我
答

1.语文、数学、英语三门统考科目的满分值分别是多少?

答:语文、数学、英语三门统考科目的满分值440分。其中:语文160分;数学160分;外语120分。另外,语文、数学附加题各设40分。

2.语文、数学附加题考试如何进行?

答:语文、数学的正题与附加题分卷、分答题卡、分时段考试。正题考试结束,收取正题答题卡,加试附加题的考生增加30分钟考试时间作答附加题。

3.学业水平必修科目测试和选修科目测试的原始满分值是多少?划分等级的标准是什么?

答:必修测试科目各科满分100分。等级划分标准为:100分~90分为A级,89分~75分为B级,74分~60分为C级,59分及其以下为D级。参加两次测试的,取较高等级计算成绩。

选修测试科目各科满分120分。按考生成绩分布划出等级:A级为前20%(含20%)的考生,其中前5%(含5%)的考生为A⁺;B级为前20%至前50%(含50%)的考生,其中前20%~30%(含30%)的考生为B⁺;C级为前50%至前90%(含90%)的考生;D级为90%以后的考生。

4.高考外语科目有哪些语种?

答:高考科目中外语考试分英语、俄语、日语、法语、德语、西班牙语等6个语种,由考生任选一种。

5.考生考前要做哪些准备?

答:考生应准备好考试规定使用的文具用品、准考证、身份证;要熟悉考点环境以及自己所在的考点、考场和座位;了解考试纪律;注意饮食卫生,劳逸结合,并做好应试的心理准备等。

6.考生在考试中要遵守哪些考试纪律?

答:考生在考试中必须严格遵守《考生守则》。只准携带符合规定的物品进入考场。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不准吸烟,不准喧哗,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准夹带、旁窥、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准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答题卡或答卷、草稿纸,不准将试卷、答题卡或答卷、草稿纸带出考场。考生不得把答题卡或答卷、草稿纸摊放在座位两边(以身体为界),如确实需要,应反扣在桌上,否则按有意让他人抄袭论处。

7.考生进入考场时只准携带哪些物品?

答:除2B铅笔、0.5毫米黑色墨水的签字笔、直尺、圆规、三角板、橡皮、小刀、空白垫纸板、透明笔袋外,其他任何物品不准带入高考考场。严禁在考场内自行传递文具用品等。严禁携带各种无线通讯工具(如手机、小灵通、对讲机等)、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以及涂改液、修正带等物品进入考场,否则按违规处理。

8.为何要使用金属探测器对进入考场的考生进行禁带物品的检查?考生接受金属探测器检查需注意哪些事项?

答:为了严肃考风考纪,防范和打击以手机等现代化通讯工具为主要手段的舞弊行为,避免考生无意中将手机等禁带物品带入考场造成考试违规,从2006年开始,考生进入考场时,我省各高考考场的监考员须使用金属探测器对考生进行检查。为此,考生需注意以下事项:

(1)不携带手机、小灵通、寻呼机等通讯工具和U盘、mp3等电子存储设备进入考点、考场。如无意中携带了禁带物品,则在进场前送交送考人员,或放在考场外的“物品摆放处”,考点对此不负保管责任。

(2)不带金属首饰,最好不要穿有金属纽扣或饰品的衣服和鞋子,以免探测器报警影响进场速度。

(3)将考试所需的文具装在透明的笔袋里,以便监考老师检查。

(4)主动配合监考教师进行检查。如在检查过程中出现报警声,监考人员会询问考生并要求考生出示相关金属物品,并对原检查部位再次复检,确定无禁带物品后,考生方可入座。

(5)考生接受检查后入座,如在考前或考试中离开考场,或从书包内取拿物品,回到考场时,监考人员会对考生再次进行检查。因此考生应做好考前各项准备,尽可能避免上述情况的发生。

(6)如考生携带手机等违禁物品进入高考考场,考试开始后,无论是否故意、是否使用,均属于考试违规行为,考试管理部门将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并将其违规行为记入考生高考诚信电子档案。

9.教育部今年的招生文件对哪些违规行为加大了处罚力度?

答:教育部文件规定,对考生在考试中的各种违规行为的处理,除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18号)处置外,还对以下违规行为加大了处罚力度:

对利用通讯工具作弊,由他人代替考试或代替他人考试等考试作弊行为情节严重的考生,取消其当年全国统考各科成绩,同时给予下一年度不得报名参加全国统考的处理;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对违规参加全国统考的高级中等教育学校非应届毕业的在校生,取消其当年全国统考各科成绩,同时给予其应届毕业当年不得报名参加全国统考的处理。

对违规参加全国统考的具有高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的在校生,取消其当年全国统考各科成绩,并由其所在高等学校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严肃处理;替他人参加全国统考、在全国统考中组织作弊或使用通讯工具作弊及其它作弊行为严重的,高等学校可以给予其开除学籍处分。

对由他人代替或代替他人参加全国统考的社会其他人员,取消其当年全国统考各科成绩,并由其报名考试所在省级招办向其所在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违规事实,并建议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相应处罚。

10.考生诚信考试记录对考生录取有何影响?

答:考生的诚信考试记录的主要内容考生参加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各环节中(含体育、艺术专业考试等)的违规事实及处理结果。诚信考试记录作为考生电子档案的一部分,将在录取时提供给高校作为重要参考。高校在认真审阅考生诚信考试记录等信息的基础上,决定考生录取与否。

11.在考试过程中,考生应特别注意哪些重要事项?

答:(1)考生应在每科开考前20分钟(语文学科和外语科目在开考前30分钟)进入考场,考生进场时,监考教师将用金属探测器检查考生是否携带了禁带物品。检查完毕,考生凭准考证对号入座,并将准考证和居民身份证放在考桌靠走道一侧,以备核验。

(2)考生领到答题卡和试卷后,应在指定位置和规定的时间内准确、清楚地填写姓名、准考证号等栏目。监考教师贴好条形码后,考生须核对条形码上的信息是否与自己的准考证号、姓名相符,答题卡如分A、B卡,考生还必须检查A或B卡是否与自己应持卡一致。

(3)开考信号发出后才能开始答题。

(4)开考15分钟后(外语考试开考前15分钟起)考生不得入场,考试结束前30分钟起方可交卷出场,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也不准在考场附近逗留或交谈。考试終了前15分钟考生停止提前交卷。

(5)在答题卡规定的区域内答题,只准用0.5毫米黑色墨水的签字笔作答非选择题。选择题一律用2B铅笔将答案在答题卡规定的位置按填涂示例涂黑、涂满,作图时须用2B铅笔绘、写清楚,线条及符号必须加黑、加粗。不准用规定以外的笔和纸答题,不准在答题卡上做任何标记,否则答题无效。

(6)考试終了信号发出后,立即停笔,不准超时答题。根据监考教师指令依次退出考场,不准在考场逗留。

12.外语听力考试时考生要注意哪些事项?

答:外语科目考试考生须提前30分钟入场,

开考前15分钟起考生禁止进入考场。在外语听力考试期间,考生不得作答非听力考试部分的试题,待听力考试部分结束,即“听力部分到此结束”的提示语播出后,考生方可开始作答非听力考试试题。

13.考生外语口语测试何时进行?哪些专业对考生的外语口语有较高要求?

答:今年我省高考英语口语测试与高中英语口语等级测试结合进行,测试工作已在2009年3月28日至29日,由考生所在市、县(市、区)教育局教研室组织进行完毕。其他非英语语种的外语口语测试工作也于2009年3月28日由南京市招生办公室组织进行。外语口语测试成绩记入考生电子档案中,供高校录取时参考。

一般来说,招生院校对报考外国语言文学及有关涉外专业的考生的外语笔试和口语测试成绩要求较高。

14.高考答题卡的样式如何?网上评卷对考生作答有何要求?

答:高考答题卡总体上分为三个部分:(1)考生信息:①考生手写信息区(含由考生本人书写的姓名、准考证号等);②贴条形码区(由监考教师负责粘贴);③缺考标记(由监考教师负责处理);④注意事项(考生必须仔细阅读其内容)。

(2)答题区域和题号:①选择题填涂答题卡区(用2B铅笔填涂);②非选择题书写答题区(按题号分割,用0.5毫米黑色墨水的签字笔作答)。

(3)图像定位点:①选择题图像定位点;②非选择题图像定位点。

网上评卷对考生作答有如下要求:

(1)选择题和非选择题都必须在“答题卡”上作答,在试卷和草稿纸上作答无效(外语小语种各科目除外)。

(2)考生在开考前领到答题卡后,要认真检查答题卡正反面及A或B卡类型(数学科目除外)是否有误,如答题卡出现字迹模糊、行列歪斜或缺印等现象要立即向监考教师报告。

(3)条形码由监考教师负责粘贴在答题卡上指定的贴条形码区,贴好后,考生要认真核对条形码上的信息是否与自己的姓名、准考证号相符,如有错误应立即向监考教师报告。

(4)作答选择题时,必须用2B铅笔在答题卡上按照填涂示例将对应的选项涂黑、涂满,修改答案时,应使用绘图橡皮轻擦干净,注意不要擦破答题卡。

(5)作答非选择题时,必须用0.5毫米黑色墨水的签字笔在各题规定的答题区域内答题,切不可答题错位、答题题号顺序颠倒、超出本题答题区域或超出答题卡黑色边框线作答,否则答案无效。如修改答案,应用笔将废弃内容划去,然后在划去内容上方或下方写出新的答案;或使用橡皮、小刀擦、刮掉废弃内容后,再书写新的内容。

(6)作图题用2B铅笔绘、写清楚,线条及符号等须加黑、加粗。

(7)保持卡面清洁,不要将答题卡折叠、弄破,严禁在答题卡的条形码和图像定位点(黑方块)周围涂写和做任何标记。

15.考生作答网上评卷答题卡存在的主要问题有哪些?

答:根据高考评卷点汇总,考生作答网上评卷答题卡存在的主要问题有:

(1)答题错位(尤其是作答选做题);
(2)超出答题区域答题;
(3)笔细、墨淡或书写较轻,图像不清;
(4)使用铅笔等非规定用笔作答非选择题;
(5)填涂选择题时使用假冒伪劣2B铅笔,或虽使用2B铅笔但未涂黑、涂满;
(6)答卷上有记号、污损等;
(7)误涂缺考标记。

16.考生高考成绩单何时发放?

答:省教育考试院于6月25日前将考生成绩下发至各市、县(市、区)招办,并由市、县(市、区)招办打印考生成绩通知单。市、县(市、区)招办、各学校负责及时通知考生领取成绩通知单。届时考生也可通过江苏省教育考试院网(www.jseea.cn)查询成绩。

本报编辑部



减压，从『接纳』开始

淮安市楚州区招生办 孟庆文

时下，考生已进入备考的关键时期，为考生缓解压力、调适心态已成为老师和考生家长们的热门话题，历年专家支招已至善至美，这里换一种思维来帮助考生减压。

重新审视高考，接纳“迎考的过程重于考试结果”观。现实生活中的高考带有极强的功利性，多年来，很多人一直以“成者为王，败者为寇”这种标准评判着考生，于是，高考的成功变成考生的唯一目的，考生对成功的渴望占据了整个心田。正因为这种求胜的欲望过于强烈，于是忧虑就在内心深处滋长。欲望越强，忧虑越盛。于是，复习迎考的过程同时成为考生心理折磨和煎熬的过程。

有一位哲人说过：“许多人的生命之所以伟大，是因为他们承受了巨大的苦难。”杰出的才干往往是于苦难的烈火中冶炼出来的，从苦难的坚石上磨砺出来的。事实上，常常被人们忽略的复习迎考的过程，却是磨砺考生的一块坚石。试想一位考生在复习迎考的过程中，要接受高密度的智力挑战、高难度的心理施压、高强度的体能较量，这是多么难得的磨砺，我们若走好了这复习迎考的过程，在以后人生的道路上还有什么样的压力不能承受，还有什么样的挑战不能迎接呢？从这一意义上讲，复习迎考的经历就是我们人生的一大财富，可以说，不经历迎考是人生的一大憾事。有人说：“生命的意义不仅在于成功，更在于为成功而真正奋斗的过程”。因此，我们认为，迎考的过程重于考试结果。考生在复习迎考过程中，完全有理由放下对结果患得患失的心理，而把迎考过程中的每一天的苦和累作为人生资本的积累，真正地去走好每一天，收获每一天，享受每一天，这样，不就感到迎考的过程也是一件充实而快乐的事吗？

正视心理紧张，接纳“紧张有益”观。在迎考或考试过程中不紧张、低焦虑的考生是极少的，大多数考生都处于高度紧张、焦虑的状态，因此，我们认为考生心理紧张是正常的，也是无法回避的，那么心理紧张对考生

是否有益呢？

一位名叫桑尼耳的法国飞行员，在清洗飞机时，一只硕大的狗熊突然出现在他背后，举起两只蒲扇般的前爪向他扑来。在千钧一发之际，桑尼耳闭上双眼，用尽吃奶的力气纵身一跃，跳上了离地面足有 2.5 米高的机翼上，从而呼救逃生。难道桑尼耳真的具备这样的跳高能力吗？若果真如此，他完全可以去当创造世界跳高记录的运动员了，可惜，后来桑尼耳做了无数次试验，再也没能跳上“机翼”。可见，一次紧张的险境就是一次挑战、一次机遇，如果你不被吓倒，而是奋力一搏，也许你会创造超越自我的奇迹。由此看来，紧张对于考生来说是有益的。确实如此，紧张似一股压力，能迫使考生更集中注意力，避免干扰，调动全身机能，去更好地复习和考试。许多经历过高考的人都有此感想：在此后的人生中，再也没创造过比高三更有收获、更充实的学习了，再也没有遇到比高考更能锻炼意志品质和思维的活动了。所以，考生可以坦然地接纳“紧张有益”观，从而乐观地对待迎考或考试中的紧张心理。相反，考生若心理惧怕紧张、拒绝紧张，一旦紧张来临时，便会因为紧张而紧张，从而乱了阵脚，造成吃不下、睡不好、学不进的痛苦局面，那真是为紧张所累了。

准确定位自己，接纳“自我成功”观。在一次高考体育专业加试中，第一项 100 米考完后，我区某校十多名体育考生心情非常沮丧，我问其究竟，考生都说没发挥好。事实上，有的考生和平时成绩持平，有的考生还比平时成绩高出 0.1~0.2 秒，而这些考生认为要考上本科，这次考试成绩必须比平时高出 0.3~0.5 秒，于是，他们认为这项考试失败了，情绪十分低落。试想带着这种心情继续考下去，其结果是可想而知的，因为他们首先输给了自己。现实中，考生的学习实力是千差万别，而考上好的学校则是所有考生的相同心愿。于是，许多考生常常忽视了自己的实力，而一味地以自己想考取的学校为目标来衡量自己，这样，一旦定位太高，势必会因难以达成目标而平增压力和焦虑。怎样才能克服这种无端的压力和焦虑呢？那就要准确定位自己，接纳“自我成功”观。

准确定位自己，就是要求考生全面、客观地分析自己的学习水平。考生可以参考临近高考的几次模拟考试成绩，自己的学习状态和班主任及课任老师的建议给自己一个学习水平定位。自我成功，是指考生在高考中能发挥出自己平时的水平就是成功。比如，你语、数、外平时是 320 分的学习水平，高考中考到了 320 分，你的高考就是成功的。考生一旦形成这样的观念，压在心头的一块日夜思虑能否考取学校的巨石便能放下，就可以轻装上阵，更好地复习，取得好成绩。当然，考生接纳“自我成功”观，可别做一名“阿 Q”。积极进取，才是每位考生应有的态度，“努力即是成功的开端”，相信所有考生都懂得这一最简单也最通行的人生行为法则。

明达职业技术学院由爱国爱乡台胞顾怀祖、顾建东、顾怀祐兄弟及其家族投资创办，1995 年获准筹建，1999 年 3 月（经教育部批准）成为具有独立颁发大专文凭资格的全日制民办普通高等学校。学院坐落在江苏盐城境内，东临富饶的黄海滩涂，北依古老的射阳河畔，南邻世界珍稀动物丹顶鹤自然保护区，西距沿海高速大动脉 10 多公里，是一所风景秀丽的海滨学院。

学院设有经济贸易、信息工程、机电工程、旅游、外语、艺术设计等 10 个系部和 25 个专业，全日制在校大专学生近 5000 人。学院占地 800 余亩，校园总建筑面积约 12 万平方米，馆藏图书 32 万册、中外文期刊 500 多种，教学大楼、实训大楼、信息大楼、塑胶运动场、千兆光纤校园网、师生服务中心、餐饮中心、学生公寓等各类现代化教学和生活设施一应俱全。

学院贯彻“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走工学结合、产学研合作的道路，立足盐城，面向全省，服务农村，培养生产、建设、管理、服务第一线的高素质技能型人才”的办学方针，将教学、科研、生产、实习、就业和服务融于一体；学院坚持学历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并重的培养思路，大力提升实践教学课的比重，全面实施“双证书”制。

学院一直坚持低收费和减免贫寒学生学杂费的政策，并采取设立勤工俭学岗位、社会捐助、奖学金等多种措施，确保了学生不因贫寒而辍学。学院还十分重视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工作，通过建立面向全国的学生就业网络、举办毕业生专场招聘会、落实校企合作等途径，为毕业生搭建宽敞的就业平台。毕业生深受用人单位的欢迎，在大专生就业形势最为严峻的 2008 年，我院毕业生就业率仍超过了 93%（2007 年前连续多年保持在 95%以上）。

2007 年 12 月，学院顺利通过了教育部委托江苏省教育厅组织的高职高专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学院的办学宗旨和定位、办学特色和业绩，受到评估专家组的赞誉和肯定。“十一五”期间，学院将向着省内外享有较高知名度的优秀民办高职院校的目标迈进。

院校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射阳县城东首

邮编：224300

招生咨询电话：0515-82314629、82315089

传真：0515-82314699 网址：www.mdv.edu.cn

学院代码：
1651

紫琅职业技术学院

代码：1641

●学院简介

紫琅职业技术学院是 2000 年 6 月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创办，国家教育部备案的全日制民办高校。目前学院已累计投资 3.8 亿元，占地 560 亩，建筑面积 20 万平方米；学院教学设备总值 4500 万元，各类实验、实训室 65 个；至 2008 年底，在校生 8000 多名。

学院坐落在教育底蕴深厚、经济发达、集工业、港口、贸易、造船、电子、旅游于一体的现代化的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南通市。

学院设有船舶工程、机电工程、汽车工程、软件工程、建筑工程、应用外语、工商管理等大系，共有 32 个专业 36 个专业方向；教职工 533 名，其中专任教师 322 名。图书馆馆藏纸质图书 30 万册，并拥有 Oracle 数据库、Web 查询和电子图书管理等服务器，180 个座位的电子阅览室配置先进的应用软件。体育馆 7400 平方米，有篮球馆、乒乓球馆、台球馆、羽毛球馆、健身房，设施齐全，功能齐备。

我院在高职院校中率先获得了 ISO9001:2000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按照“ISO 标准”建立了全院教育教学质量管理与监控体系，保证教育教学质量。2007 年以优良成绩顺利通过教育部高职高专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

●院长、书记张荣生教授

- 曾任南通纺织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院长
- 江苏省高职高专评估专家委员会成员
- 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
- “全国教育系统劳动模范”
- “江苏省中青年有突出贡献专家”
- “江苏省全心全意依靠教职工办学的好校长”



（左图为张院长在全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会议上作典型发言）

- ◆校园设施齐全，实训条件优良
- ◆职教理念先进，就业实效显著
- ◆师资力量雄厚，中外交流活跃
- ◆学生管理严格，后勤服务完善

●新专业与生产性实训基地

充分发挥民办学院机制和办学资源优势，灵活适时调整和设置专业。2008 年，经教育部批准，在全国高职高专第一家开设“风能与动力技术”、“展览展示艺术设计”等新兴专业；今年又调整和设置了“汽车制造技术”、“软件工程技术”、“船舶工程技术”、“电线电缆制造技术”等新专业或专业方向。投巨资在学院内组建了紫琅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浦江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紫琅奥马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南通东博软件有限公司、紫琅大视野商务中心、紫琅酬信驾校等生产性实训基地，配备了先进的实训设备和经验丰富的指导教师，为学生在真实的车间（公司）环境里真刀真枪地实训、实习乃至就业搭建平台，提高毕业生的核心竞争力。让学生未出校门练就上岗就业的本领。

●就业与成果

9 年来，学院已有六届毕业生，毕业生就业率均在 98%以上，近三年的平均就业率达 99.14%。今年 2 月，在全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会议上，我院作为两所介绍经验的高校之一，张荣生院长作了典型发言。我院学生在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连年获得 B 级特等奖和一等奖，在全国数字建模大赛和全国生物技能大赛获得三等奖，在江苏省职业教育创新大赛中获民办高校唯一的一等奖，在南通市数控大赛中几乎囊括了所有比赛项目的一等奖。获得“2006 年江苏省首届职业教育创新大赛优秀学校”、“南通市文明单位”、“南通市最安全学校”等荣誉称号。

●特别说明

1. 为了鼓励广大考生以至高分考生报考我院，我院设置了高额奖学金奖励新生，值得关注！
2. 我院属第二批录取，享有补录政策，学生入学后可免费调整专业和专业方向。

学院地址：江苏省南通市港闸经济开发区永兴路 邮政编码：226002

联系电话：0513-85601616、85601818、85601919、85301500（传真）

电子邮件：zjb@zlvc.edu.cn 网址：www.zlvc.edu.cn zjc.zlvc.edu.cn



聚焦名校 09 招生方案

★ 南京大学：两门选修科目测试等级均须达到 A 级及以上 ★

南京大学是教育部直属的全国重点综合性大学，是首批列入国家“211 工程”和“985 工程”重点建设的大学之一。她肇始于 1902 年创办的三江师范学堂，已走过 107 年光辉历程。百余年来，名师云集，英才辈出，形成了“严谨、求实、勤奋、创新”的优良学风，现拥有鼓楼、仙林、浦口三个校区，教学科研设施齐备、校园环境优美、人文气息浓厚，是莘莘学子理想的治学园地！

1. 请问贵校 2009 年的招生计划情况及招生特点如何？

南京大学今年计划招生 3600 人，与去年相比增加了 200 人，全部招收本科生。江苏省计划为 1150 人。考生两门选修科目测试等级均须达到 A 级及以上，必修科目及综合素质评价等级须达到江苏省规定的填报本科院校志愿最低要求。根据招生计划及我校学科的特性，按文、理分开划线。

2009 年的招生工作具有以下两个特点：

(1) 全面实行按院(系)及专业类招生。学生在院(系)或专业类中先经过 1~2 年的专业基础培养，再分流到院(系)或专业类的各个专业。这是进一步推进通识教育重大举措，从而为培养一批宽口径、厚基础、能力强、素质高的复合型人才奠定扎实基础。

(2) 新增两个本科招生专业：地下水科学与工程、口腔医学，分别按照地质学类和临床医学进行招生。

2. 请简要介绍一下南京大学仙林新校区的情况。

仙林校区的建设是南京大学一个多世纪以来规模最大的投资和规模最大的基本建设，更是南京大学国际化办学历史上一个重要的里程碑。2006 年 11 月开始奠基建设，2009 年 7 月份启用，2009 级新生及二、三年级的本科生将全部入驻仙林。未来三年，仙林将完成建设，并将发展为南京大学主校区。

3. 贵校 2009 年本科生培养方面有哪些变化？

我校大力推进以“构建个性化、多元化人才培养体系”为总体思路的新一轮教学改革。切实做到“以学生为中心”，致力于为社会各行各业培养未来领军人物和拔尖创新人才。具体举措如下：

(1) 改革人才培养模式

实行“通识教育 + 宽口径专业培养”：学生进校前 1~2 年不分专业进行大类培养，学习通识通修课程及学科平台课程；然后结合学生专业兴趣分流选择进入专业培养阶段，修读专业核心课和选修课；在高年级阶段根据个人发展志向及职业规划，可分别选择在本专业继续深造、跨专业深造、就业创业等不同的成长途径。

(2) 扩大学生自主选择权

制订专业准入、准出标准：学生在修读某专业的最低准入课程后，即可申请进入该专业学习，在修读完该专业的最低准出课程并获得合格后，可以申请相应专业的学士学位；学校也将扩大转系转专业的比例；学有余力的学生还可以选择辅修专业或攻读双学位，并可获得相应的证书。

所有院系的专业核心课程将全面对各专业学生开放。学生可以按自己的兴趣选修其他院系课程。并且，在通修课中，根据难易程度和不同的应用功能，外语、数学、计算机等课程分为多个类别和层次的模块，学生可以按照自己的需求来选择不同层次的课程模块。

学生可以自由选择发展路径。按照专业学术类，跨学科复合类及就业创业类三种发展倾向，学校将开设相应的课程和训练计划。

(3) 全面推进研究性教学

精简“课内”，强化“课外”，加大学生自主学习空间。进一步通过“暑期学校”、“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开放实验室计划”等，为学生搭建提升创造力和想象力的平台。

大力建设研究性课程——新生研讨课和通识教育课程。大一时就开设数十门以小班教学为特色的新生研讨课，院士、教学名师、长江学者、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院长系主任等担任主讲；开设 30 门左右的高水平通识教育课程。通过这些举措，造就一个具有完整人格的人。

4. 贵校对于优秀考生有哪些鼓励措施？

今年我校将实行新的新生奖学金制度。新制度一方面对于拔尖学生提高奖励额度（最高等级“校长特别奖”为 30000 元），另一方面扩大了受奖面（高考

成绩名列我校在各省（市、自治区）录取的新生前 5% 者，均可获得“南京大学新生优秀奖”）。

★ 东南大学：根据选测等级加分进行专业投档 ★



东南大学九龙湖校区

东南大学是中央直管、教育部直属的全国重点大学，是“985 工程”和“211 工程”重点建设的大学之一，是国务院批准首批可授予博士、硕士、学士学位和审定教授、副教授任职资格及自批增列博士生导师的高校。学校坐落于历史文化名城南京，占地面积 6300 多亩，建有四牌楼、九龙湖、丁家桥等校区。

1. 东南大学今年在江苏继续实行分“代码”招生吗？

本着对社会负责，为社会培养医学精英人才的指导思想，我校今年继续在江苏省实行东南大学（1102）和东南大学医学部（1126）两个“代码”招生，所有专业均在本一批次。东南大学医学部（1126）包含护理学专业在内的所有医学专业（生物工程专业除外）。

2. 东南大学对江苏籍考生选测科目等级有什么要求？

我校对江苏籍考生学业水平测试选测科目的要求是：物理或历史科目的等级必须达 A 级或以上等级，另一门选测科目的等级必须达 B 级或以上等级；但对报考东南大学医学部（1126）代码医学类专业的考生，其学业水平测试两门选测科目等级仅须达 2B 级或以上等级。

我校实行根据考生选测科目的测试等级加分进行专业投档的录取政策，若考生物理科目测试的级别为 A⁺，则在考生投档分上加 2 分进行专业投档；若考生选修科目中非物理课程测试的级别为 A⁺，在考生投档分上加 1 分进行专业投档，两项可以兼得。同等情况下学业水平测试 4 门必测科目级别为全 A 的考生优先。

3. 东南大学在录取时可能将选考物理的考生调剂到文科专业吗？

我校在江苏仅投放了理工类及文理兼招类的专业计划，选测科目为物理的考生如果面临调剂，不会也不可能被调剂到纯文科专业；我校也热忱欢迎文科考生报考我校文理兼招类专业。

4. 东南大学本科教学有哪些办学特色？

在长期的办学实践中，我校形成了“严谨求学、团结奋进”的优良校风和“严谨笃学、敏思创新、质朴诚信”的优良学风。

入学一年后，符合学校“转系、转专业实施细则”的学生可按照自己的志向提出转系、转专业申请，经学校考核合格后，可转系、转专业学习。被我校电类、机械动力类、土木建筑类专业录取的高考优秀生可在收到“东南大学吴健雄学院申请表”后提出申请，经考核择优转入吴健雄学院学习。

5. 贵校毕业生就业情况如何？

除了约三分之一毕业生升学和出国深造外，其余毕业生通过每年大约 800 场左右的校园招聘会均能找到自己满意的工作，其中 95% 的工作单位在江苏、上海、北京、浙江和广东等地；学生就业层次高、发展空间大。

★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选拔部分优秀新生进行本—硕—博连读 ★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坐落在历史文化名城南京，是一所具有航空、航天、民航特色，以工为主，工、管、理、经、文、法、哲、教等多学科协调发展，国家“211 工程”建设的全国重点大学，是全国 56 所设立

编者按：一年一度的高考填报志愿工作即将来临。今年各所高校的招生计划情况如何？对选测科目的等级要求怎样？各校的招生政策有哪些变化？这些都是考生们十分关注的问题。本期《江苏招生考试》便带你走进省内部分知名高校，了解各校的办学特色，以及他们今年的招生政策。

研究生院的大学之一，现隶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

1. 请问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今年的招生有哪些新变化？

由于目前国家对航空航天类人才需求量较大，因此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学校今年的招生总规模时，比去年增加了 196 人，总计划达到 3850 人。增加的计划主要投放在飞行器设计与工程、飞行器动力工程、飞行器制造工程、信息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等航空航天亟需专业上。

为了适应大型飞机研制与制造的需求，今年将依托强大的航空宇航制造学科在飞行器制造专业增加航空维修工程与技术专业方向。

为适应航空航天等高科技领域对动力工程、材料科学高级人才的迫切需求，2009 年我校将从飞行器动力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新生中各选拔 30 人，组建飞行器动力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培优班”，学生入校后由所在学院派出班级导师，采用本—硕—博连续培养方式。

2. 请问贵校在江苏对选测科目要求如何？招生计划情况如何？

对江苏省考生学业水平测试的等级要求为：本一批次专业要求选测物理为 A、历史为 A，另一门为 B，必测为 4C1 合格；提前批次国防生专业要求选测为 2B、必测为 4C1 合格；提前批次飞行技术专业要求选测为 2C，必测为 4C1 合格；提前批次艺术类专业要求七门学业水平测试必测科目 D 级（技术科目不合格视为 D 级）不得超过三门。

我校在江苏的招生计划数占总计划的 40% 左右，热门专业计划继续向省内考生倾斜。今年在江苏省统招计划 1006 人，其中提前批次本科招生 125 名（国防生 25 名、飞行员 95 名、艺术类 5 名），本一计划 981 名。学校前期还加大了对江苏省自主招生、保送生、艺术特长生招生力度，实际投放总计划超过 1400 人。

3. 学校对优秀考生有哪些培养措施？

目前我校对各类优秀人才实行以下“菜单式”的培养模式：

(1) 建立了优秀拔尖人才的培养机制，制定了具有创新理念的培养计划，组建面向优秀学生的工程力学专业“钱伟长班”、工科研究试验班、工科强化班、文科强化班、中乌航天信息工程班、ACM 班，同时今年新成立了飞行器动力工程培优班、材料科学与工程培优班以适应“大飞机工程”对人才的需求。

(2) 构筑全校多学科的公共基础教育平台，实施基础课程分级教学。

(3) 缩短优秀人才培养周期，培养复合型拔尖人才。经选拔、考核和认定，学校对成绩突出、素质优秀或具有特殊潜质的一年级、三年级本科生授予本硕博）培养连续读资格。

(4) 充分尊重学生个性发展，建立以学分制为核心的宽口径专业教育培养模式，实行了主副修、双专业、转专业制度，给学生提供更多的发展空间。

(5) 设立了校、省、国家三级大学生科技创新基金，实施了大学生研究素质训练计划，制定了相应的科技创新制作成果验收、成绩认定和学分替换办法。学校设立了学生自主创新的系列平台，校内所有实验室均向本科生开放，每年有一千余人参与科技创作，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

(6) 实行本科生导师制和弹性学制。其中“2006 中国大学生十大年度人物”、“2006 中国教育年度新闻人物”、“2007 中国五四青年奖章标兵”、“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特等奖及创业计划大赛金奖的获得者胡铃心同学就是我校实行本科生导师制的优秀学生代表。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校园

(上接第8版)

★ **南京理工大学：入学一年后 30%的学生可转专业** ★

南京理工大学是隶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的首批全国重点大学之一，坐落在钟灵毓秀的六朝古都南京中山陵风景区，学校占地 3118 亩。校园内曲塘潋滟，佳木葱茏，碧草如茵，花香流溢，景色宜人，是读书治学的理想园地。经过 50 多年的建设，学校已发展成为以工为主，理、工、文、经、管、法、教等多学科综合配套、协调发展的理工科大学，是国家“211 工程”重点建设院校。

1.南京理工大学 2009 年招生计划为多少？

我校 2009 年招生计划总数 3830 名，全部招收本科生。招生范围为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江苏省招生计划总数为 1401 名。

2.如果所录取的专业不适合自己，能否允许转专业？

本着“以人为本、以学生为中心”的目的，我校允许成绩优秀的院（系）排名前 30% 的学生申请调整专业。

3.在校学习期间是否有机会赴国外（境外）交流？

为了培养具有宽阔国际视野和较强国际交往能力的复合型人才，我们学校积极开展国际交流活动，已经和美国、英国、法国、德国、俄国等几十个国家和地区的近百所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2009 年在新生入学后选拔优秀学生与澳大利亚国立大学、澳大利亚皇家墨尔本理工大学联合培养，对这些学生采用“2+2 模式”或“3+1 模式”进行培养，即先在我校学习 2 年或 3 年，最后两年或一年赴澳大利亚国立大学或澳大利亚皇家墨尔本理工大学学习，成绩合格者，颁发两校文凭。

4.南京理工大学毕业生就业情况如何？

我校毕业生一直以宽厚扎实的理论基础、严谨务实的思想作风和开拓创新的实践能力，受到社会的广泛欢迎和用人单位的充分肯定。近几年来，我校毕业生就业率一直在 99% 以上，稳居全国重点高校前列。在信息产业、航天、航空、船舶、电力、机械、化工、汽车、石化、冶金、金融等国家重点行业就业或录用为公务员的毕业生占就业学生总数的 80% 以上；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南京等中心城市就业的人数是生源数的 5 倍左右；我校已连续多次荣获“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集体”称号和“江苏省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集体”称号。

★ **河海大学：选测科目等级调整为 AB** ★

1.河海大学今年在江苏省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如何安排？

河海大学 2009 年在江苏省招生计划为 1534 名(含国防生 22 名、基地强化班 34 名)，其中校本部 908 名，常州校区 626 名。

2.河海大学在培养人才上有哪些特点和特色项目？

(1) 依托学校的“国家工科基础课程(力学)教学基地”和“国家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基地”，发挥我校水利、土木等学科优势设立的基地强化班采用双语教学，并在本科阶段推行导师制。基地强化班学生满足学校基本条件且本科毕业并取得学士学位者可推荐免试进入硕士研究生阶段学习，特别优秀者可申请直接攻读博士研究生。基地强化班试行按类招生，按照水利类公布招生计划，大学一、二年级基础课程相同，两年后进行专业分流。

(2) 为培养基础宽、重实践、能力强、适应市场需求的高素质人才，河海大学 2009 年继续在商学院、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和理学院 3 个学院 14 个本科专业实行按类招生，学生入校后按类在统一的教学平台上培养，完成基础课程后，大学三年级再进行专业分流。

(3) 继续培养海军国防生。今年计划从应届高中毕业生中招收 50 名，其中江苏 22 名，从在校大学生中选拔若干名。国防生在读期间，每人每年可享受 10000 元的国防奖学金，毕业后直接参军到海军工作，定副连职，授中尉军衔。

(4) 新生入学一年后，学习成绩优秀或确有专长的学生可申请转专业。学生转入新专业后，只需按照转入专业的标准收取学费，不需要支付其他附加费用。

(5) 学校与欧、美等国家及地区的 70 多所著名大学开展合作办学，每年选派百余名在读本科生出国留学。2001 年起学校与法国里尔科技大学联合培养本科生。学校每年会选拔一定数量学完本科二年级的优秀学生到里尔大学学习，完成规定课程后再回我校

学习一年半，毕业后可同时获得法国里尔大学工程师学位和河海大学硕士学位，学费全免。2008 年起我校又增加了和法国杜埃高等矿业学院工程师项目的合作。

我校还和美国、英国、德国、奥地利、澳大利亚、瑞典、日本、新加坡等国的多所著名高校合作培养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对方学校可提供全额奖学金或免除部分学费，每年有百余名本科在读学生或毕业生通过合作项目出国学习。

3.河海大学今年在江苏省的选测科目等级和要求是什么？

为让更多综合素质优秀的考生获得报考河海大学的机会，河海大学校本部在 08 年江苏执行两门选测科目为 AB+ 较高等级，生源质量保持稳步提升的基础上，09 年对两门选测科目等级进行了调整，选测科目等级为 AB（不指定具体科目）。今年一门选测科目等级为 B，另一门选测科目等级为 A 或 A+，语数外三门总分较高的考生也有机会报考河海大学。河海大学常州校区选测科目等级要求不变，为 2B。

河海大学对考生进档后的排序原则采用“等级级差法”，并认可省教育考试院加分政策。对于选测科目物理或历史等级优秀的考生，学校将给予加分参加专业排序。

根据去年录取情况统计，河海大学校本部录取的选测物理组合的考生在全省排名 10000 名以内。

★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新增动画、金融工程、给排水工程专业** ★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是一所以大气科学、信息科学与技术、环境科学与工程为特色，理、工、经、管、文、法、农等学科门类兼有的多科性全国重点大学。前身是有“中国气象人才摇篮”美誉的南京气象学院，是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优秀学校，江苏省人民政府与中国气象局共建、江苏省“十一五”重点建设的学校。学校具有完整的学士、硕士、博士教育培养体系，设有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学历得到美、英、加等国家的广泛认可。

1.请介绍一下贵校今年的招生计划和专业设置情况。

今年我校面向江苏计划招收统招本科 2013 人,新增动画、金融工程、给排水工程专业三个专业，其中动画专业为首次招收的艺术类专业，认可江苏省美术专业省统考成绩。

2.今年贵校有哪些优惠政策鼓励学生报考？

(1) 继续设立优秀新生奖学金，奖励江苏平行院校 A 志愿报考我校的高分考生，奖励金额从 3 万元到 10 万元不等。

(2) 艺术特长生和高水平运动员分别按照学校公布的招生简章和教育部、江苏省有关规定择优录取。

(3) 生源基地中学的进档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优先满足专业志愿。

3.贵校对江苏考生学业水平测试科目等级要求、选测科目要求及进档考生的专业安排原则是什么？

(1) 学业水平测试科目等级要求为：提前批（国防生）、本科一批、本科二批均为 2B4C1 合格。

(2) 选测科目要求：各批次均按照兼招类（选测科目不限）进行招生。

(3) 进档考生的专业安排原则为：考生进档后采用等级级差法进行排序，选测科目中每取得一个 A+、A、B+ 等级，分别加上 3 分、2 分、1 分的等级级差分。其中选测物理的考生报考学校理工类专业及方向，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优先满足专业志愿。

4.请谈谈今年贵校国防生的招生情况。

今年我校为空军招收 60 名国防生，其中江苏 16 名。国防生录取条件按照军校标准，录取后在我校学习。国防生在校学习期间，享有与国家统招生同等的权利。空军每年向每名国防生提供 10000 元国防奖学金。学生毕业后直接入伍成为军官，第二年授予中尉军衔。

5.贵校学生就业情况如何？

我校一贯重视毕业生就业工作，以毕业生充分就业、高质量就业为目标。在国家就业政策指导下，积极开展就业指导服务，积极建立毕业生就业基地，积极组织用人单位进校选才，及时公布就业信息，积极鼓励和创造条件让学生走向人才市场。由于我校毕业生具有“踏实、肯干、能干”的优良素质，得到用人单位的一致赞誉。2008 届学校毕业生就业率达 99% 以上，其中高质量就业率（出国、升学、协议就业）达 88.35%，名列全省同类高校前茅，学校连续三年被评为江苏省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集体。

★ **南京师范大学：本一批次录取专业选测科目等级要求为 AB** ★



南京师范大学是一所学科门类较为齐全、体系较为完整、国家“211 工程”重点建设的综合性大学,现有仙林、随园和紫金三个校区,随园校区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有着“东方最美丽的校园”之美誉。目前在校普通本科生 15277 人（不含独立学院），博士研究生 684 人,硕士研究生 5924 人,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3835 人,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在籍生 9761 人。

1.请介绍一下贵校今年的招生规模和录取规则。

2009 年我校计划招收本科生 3960 名，其中江苏省 3000 余人。录取规则如下：

(1) 学业水平测试中的选修测试科目(以下简称选测科目)不限；

(2) 报考我校本科第一批次专业,选测科目等级要求为 AB,必测科目等级要求为 4C,技术科目合格。报考我校本科第二批次专业，选测科目等级要求为 BB,必测科目等级要求为 4C,技术科目合格；

(3) 报考我校普通类专业,对符合选测、必测科目等级要求和专业录取时性别、英语单科成绩等要求的进档考生，选测科目等级组合为 A+ A+ 的在其原始投档分上加 3 分,A+ A 的加 2 分,AA（A+ B+ 或 A+ B）的加 1 分。所有考生按加分后的排序分安排专业,各专业志愿之间不设级差。

我校 2009 级新生继续实行在进校一年后在一定范围内按照一定比例调整所学专业的办法。

2.贵校有哪些吸引优秀考生报考的政策？

我校对高考排序分（高考原始投档分与选测科目高等级加分之和,下同)在江苏省第一阶段全省排名位于下列范围的分别予以奖励(各项之间不兼得),具体奖励细则如下：

(1) 对高考排序分在全省排名前 3000 名的考生,进档后保证予以录取并给予 10000 元的奖励（一次性支付),录取时满足第一专业,毕业时符合硕士研究生保送条件者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保送攻读硕士研究生；

(2) 对高考排序分在全省排名前 5000 名的考生,进档后保证予以录取并给予 5000 元的奖励(一次性支付),录取时满足第一专业,毕业时符合硕士研究生保送条件者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保送攻读硕士研究生；

(3) 对高考排序分在全省排名前 7000 名的考生,进档后保证予以录取并给予 3000 元的奖励(一次性支付),录取时满足第一或第二专业；

(4) 对高考排序分在全省排名前 10000 名的考生,专业志愿栏前 3 栏填满 3 个不同专业，进档后保证予以录取,录取时满足第一、第二或第三专业；

(5) 对高考排序分在全省排名前 12000 名的考生,专业志愿栏填满 6 个不同学院的专业，进档后保证予以录取,录取时尽量满足所报专业；

(6) 对高考排序分在全省排名前 15000 名的考生,可以与我校签订《南京师范大学预录取通知书》,对于服从专业调剂的进档考生保证予以录取。

3.贵校的文理科强化班与其他专业相比有哪些不同之处？

我校对录取在文理科强化班的学生,实行导师制、完全学分制和弹性学制。在校学习期间由副教授导师指导学生学习,经过基础阶段学习后,进入研究性学习阶段，并自行在相关专业中确定今后所学的专业或专业方向,学完规定学分可以提前毕业,攻读硕士研究生或就业;对学习优异的考生可以实行“本硕连读”。

★ **中国药科大学：本科计划招生 602 人,选测科目要求为 AB** ★

中国药科大学是一所历史悠久、特色鲜明、学风优良、在药学界享有盛誉的教育部直属、国家“211 工程”重点建设的大学,是我国首批具有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权的高等学校之一。学校现有 2 个校区,分别是玄武门校区和江宁校区,占地 2638 亩,在校生 12627 人,在职教职工 1400 余人,下辖 10 个院部系,师资力量雄厚，荟萃着众多的药学专家、教授。

1.请介绍一下贵校今年招生计划及对选测科目等级的要求。

我校今年本专科招生计划 3000 人，其中本科

(下转第 10 版)

(上接第9版)

2700人,专科(高职)300人,招生范围为全国31个省、市、自治区,此外还招收外国留学生及港澳台地区学生。江苏省招生计划692人,其中本科计划602人,选测科目等级要求为AB;专科(高职)计划90人,选测科目等级要求为CC。

2.中国药科大学的学科专业设置情况是怎样的?

学校设有5个专科(高职)专业,20个本科专业,29个硕士点,24个博士点,药学、中药学2个博士后流动站,23个学科专业可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国家级重点学科6个,江苏省重点学科2个。国家特色专业建设点3个,江苏省品牌专业3个、建设点3个,江苏省特色专业2个、建设点4个。在2008年教育部学科评估中,我校一级学科药科学名列全国第一、一级学科中药学名列全国第三。

我校所有专业都是按照“不唯药、需围药、应为药”的原则设置,涵盖了药物的研发、生产、流通、应用、监管等各个领域。考生可以根据自己的兴趣及志向选择报考相应的专业。

3.请介绍一下贵校国际合作交流的情况。

我校是教育部最早指定接收药理学学科外国留学生、进修生、高级访问学者的基地,也是接受华侨、港澳台地区及台湾省学生的定点院校之一。先后与美国、英国、日本、香港等多个国家和地区的27所学校和科研院所签订了校际学术交流协议,还同德国、法国、俄罗斯等4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院校及科研机构建立了学术上的联系,为世界57个国家培养博士、硕士、本科生和进修生。我校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有:1、美国圣约瑟夫大学访问学生;2、中美“1+2+1”双学位联合培养;3、澳大利亚南澳大学“2.5+2”药理学双学位联合培养等。

4.贵校毕业生就业情况如何?

我校毕业生主要去向有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教育部门、科研院所、高新技术企业等。就业区域集中在北京、上海、广州、南京等沿海省会城市。另外,还有近1/3的毕业生升学或出国。我校2008届毕业生总就业率为99.72%,其中研究生就业率100%,本科生就业率99.87%,专科生就业率98.33%。本科生考研升学率和出国率为38.17%,在江苏省高校中位列第二。

★ 南京工业大学:选测等级BB,不限选科 ★



南京工业大学是一所以工为主,跨工、理、管、经、文、法、医7个学科门类的多科性大学,在中国大学排行榜中一直处于百强之列;学校的前身最早可追溯到1902年建立的三江师范学堂,已具有百年办学历史。

学校共有学院(部)25个,国家一级重点学科1个,国家重点学科培育点2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4个,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点2个,二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点21个,硕士学位授予点55个,本科专业67个。

1.贵校对江苏考生选测科目和等级有何要求?

我校对选测科目不作限制,由考生根据擅长合理选报专业。

学校不限科,考生须选择。我校专业门类多,考生选择空间大。近年来的录取实践也表明,广大考生是能够根据自己的选考科目理性选择和慎重填报自己擅长、喜爱的专业的;学校不预先对选测科目作出限制,交由考生自由选择还可以最大体现考生的意愿,这对考生的成长也很重要。

我校选测要求为BB。从往年录取情况看,三门总分与选科等级高低的正相关度也比较高;我校一直秉承“广招天下英才而育之”的理念,任何一位考生只要是具备了良好的学习能力,只要是奋发有为的可造之才,我们都非常欢迎他(她)报考。

2.请问贵校对进档考生采用什么录取办法?

我校对进档考生的选测科目等级折算成等级级差分,在考生投档分的基础上加上等级级差分后进行排序。选测科目中物理(历史)等级达A⁺或A,分别加上3分、2分;另一门选测科目等级达A⁺或A,分别加2分、1分。

3.如何安排考生的录取专业?

专业安排按专业级差方式进行。取舍等效基准成绩相同的考生进入同一专业时,其原则为:按语文、数

学两门科目总分排序,两门总分也相同则按数学原始分排序。

4.除了颁发奖学金外,贵校还有哪些激励学生勤奋学习的措施?

(1)免试保送研究生:符合学校有关规定,成绩优秀,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优秀毕业生可免试保送研究生。

(2)优秀生重点培养:我校注重个性培养和因材施教,对优秀学生进行分类指导,实施学士—硕士—博士的长期培养工程。

(3)校长奖学金和新生创新基金:为鼓励优秀考生报考我校,学校设立了“校长奖学金”和“新生创新基金”,每年从新生中选拔一批高考成绩优秀、综合素质突出的学生,为其提供学术和科技创新经费。

(4)学有余力,品学兼优的学生可提前毕业,或攻读国际经济与贸易、会计学、法学、英语、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等专业双学位,或辅修另一专业。辅修专业各门课程考试合格,修满规定学分,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5.贵校今年是否实行中学推荐报考制,推荐表发放的原则是什么?

我校实行中学推荐报考制度。推荐表发放的对象是我校生源基地中学平时学习成绩较好,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其它少数中学成绩优秀学生也考虑在内。考生填写推荐表并以第一志愿(江苏省A志愿)报考我校,考分达到我校在当地的最低投档线,专业服从调剂,可保证录取,优先满足专业志愿。

★ 南京邮电大学:在江苏投放招生计划占较大比例 ★



南京邮电大学是工业和信息化部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共建的省属重点高校。在长期的办学过程中,人才培养质量高、毕业生社会声誉好。目前已形成了以工学为主体,以信息学科为特色,理、工、经、管、文、教等多学科相互交融,博士、硕士、本科等多层次教育协调发展的格局。

1.请问南京邮电大学今年的招生政策与往年有何不同?

2009年对江苏考生报考我校的条件规定:报考我校国防生的考生学业水平测试等级要求:选测为AB、必测为4C;报考我校本科一批专业的考生学业水平测试等级要求:选测为AB、必测为4C;报考我校本科二批专业的考生学业水平测试等级要求:选测为B⁺B、必测为4C。所有考生技术科目必须为合格。

今年我校在江苏投放招生计划占较大比例,普通本科在江苏各批次的计划招生人数为1934人。重点、热点专业计划数比重较大,考生有较好的选择余地。

今年我校本科专业新增高分子材料与工程、日语两个专业。

2.贵校有哪些奖、助、贷政策?

为鼓励优秀学子脱颖而出,我校设立了优秀学生奖学金以及华为、江苏富士通、长飞、江苏通鼎、彩虹助学、江苏移动等多项企业奖(助)学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江苏籍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还可以申请“江苏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根据教育部和教育厅的相关文件精神,学生可根据家庭经济情况和在校的综合表现申请国家奖、助学金;获得奖、助、贷的学生比例高达50%以上。同时学校还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了勤工助学岗位和多种补助措施,以确保每一位有志于祖国通信信息事业的学子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

3.贵校毕业生的就业情况如何?

我校的毕业生一直备受用人单位青睐,多年来就业率均在96%以上,据江苏省教育厅统计,我校2008年毕业生就业率仍居全省高校前列。从学生就业的方向看,我校毕业生就业方向大多数为:国内移动、电信、联通、网通、铁通等各大运营商;国内信息领域的公司、企业,如中兴通信有限公司、华为通信技术公司等;国际著名的计算机及电子、通讯公司,如摩托罗拉、西门子、三星等公司。从学生就业的流向地看,我校毕业生近50%工作单位在省会城市,省会城市给我校毕业生提供更多的机遇和更好的发展空间。

★ 南京医科大学:计划总数的95%投放江苏 ★



作为江苏省重点高校,南京医科大学创办于1934年,是国内最早开展研究生教育的高等学府之一,是全国首批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学校设有两个校区:五台校区和江宁校区。目前学校设有16个学院和1个独立学院,拥有19所附属医院、40多所教学医院。学校拥有3个国家重点学科,1个国家重点培育学科,12个江苏省重点学科。现有55个硕士学位授权点,35个博士学位授权点,3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1.南京医科大学今年在江苏有多少招生计划?

2009年,南京医科大学面向江苏、北京、上海、浙江、福建、山东、新疆、西藏等8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招收全日制普通本科生1300余人。其中,在江苏招收1200余人,我校计划总数的95%是投放于江苏省。今年我校招生主要有两个特点:

一是层次高。我校高层次人才招生保持较大规模,临床医学、儿科学和口腔医学三个七年制本硕连读专业招生300人,法医学(医学司法鉴定方向)和公共事业管理(卫生法学方向)两个六年制双学位专业招生近60人。七年制与六年制专业招生人数占本一批次总招生数近40%;

二是批次全。除了本一、本二两个批次外,我校独立设置的康达学院在本三批次招生近500人。凡是有志于医学事业发展的考生都可以在我校定位自己的目标。

2.请介绍贵校招生录取的主要规则。

我校2009年招生专业分为自然科学专业类和兼招专业类两大类,大多数专业为自然科学专业类需选测物理,其他专业为兼招专业类可选测物理或历史。

自然科学类专业有七年制:临床医学、临床医学(儿科学方向)、口腔医学;六年制:法医学(医学司法鉴定方向);五年制: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医学影像学、预防医学、临床药学、医学检验;四年制:卫生检验、药学、康复治疗学、生物医学工程和生物技术、眼视光学。

兼招类专业有公共事业管理(六年制卫生法学方向);四年制:英语、护理学、公共事业管理(卫生事业管理方向)、公共事业管理(医药贸易与管理方向)

我校在选修科目等级要求方面,充分考虑到广大中学和考生的实际情况。为满足更多有志于医药卫生事业的学生实现自己的理想,我校今年各专业对江苏考生的学业水平测试等级要求为:

本一批次要求选测科目为B⁺、B及以上,必测科目达到4C,技术科目合格;本二批次要求选测科目为B、B⁺及以上,必测科目达到4C,技术科目合格。

3.贵校有哪些吸引优秀考生的举措?

为吸引广大优秀考生报考我校,对进档江苏考生,我校制订了两条优惠政策:

(1)选测科目有一门达到A⁺则加5分参加专业投档;

(2)对专业第一志愿填报我校七年制或六年制专业的考生,如未达该专业录取线,不影响所填报的四、五年制专业的正常录取。

4.贵校毕业生就业情况如何?

近四年来我校学生参加全国执业医师资格考试通过率均位居全国前十位,毕业生一次性就业率连续6年保持在95%以上。学校多次被评为“江苏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集体”。

★ 南京工程学院:继续稳步扩大招生规模 ★



南京工程学院是省属本科院校,坐落在虎踞龙盘、

(上接第 10 版)

钟灵毓秀的六朝古都——南京市。经过近一个世纪的建设,发展成为以工学为主,涵盖经济学、文学、管理学、理学、法学等多学科的高等工程应用型本科院校。2008 年,学校以优异的成绩顺利通过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

1.请问贵校今年招生有何新动向?

今年我校面向全国 26 个省市自治区招收本科生 6000 人。其中,公办本科 4100 人(含艺术类 125 人),面向江苏招生 3370 人,新增建筑电气与智能化 1 个招生专业和环境工程(电力环保)1 个招生专业方向;民办本科 1900 人,全部面向江苏招生。总体本科招生规模和面向江苏的招生计划都比去年有较大幅度增长。

另外,我校与英国诺森比亚大学合作办学项目今年继续面向江苏省招生,计划招生 60 人,计划属于公办本科性质,设电力工程、经济管理两个招生专业。

2.请问贵校在 2009 年招生录取中采取什么样的政策?

(1)报考我校的普通类考生,报考理工类专业的选测科目中要求有物理,报考文史类专业的选测科目不作要求。考生两门选测科目测试等级须达到 2B(含 2B)级以上、必测科目测试等级须达到 4C(含 4C)级以上,技术科目须合格。报考我校的艺术类考生,学业水平测试科目等级须达到 4C;

(2)报考我校康尼学院的普通类考生,报考理工类专业的选测科目中要求有物理,报考文史类专业的选测科目不作要求。考生两门选测科目测试等级须达到 1 B 1 C(含 1B1C)级以上、必测科目测试等级须达到 4C(含 4C)级以上,技术科目须合格;

(3)普通类考生的录取采用等级级差法排序,即将进档考生选测科目等级折算成等级级差分,将考生投档分加上等级级差分后进行排序,在此基础上,根据对选测科目的要求,按照专业志愿级差 2 分的方式决定考生是否录取及所录取专业,当折算后的考生分数相同时,则按数学、语文、英语三门科目的分数之和从高分到低分再次排序。等级级差加分办法如下:选测科目中每取得一个 A⁺、A、B⁺ 等级,分别加上 6 分、3 分、1 分的等级级差分;

(4)原则上,考生报考我校英语本科专业,英语统考成绩须在 90 分以上,报考国际经与贸易专业英语统考成绩须在 80 分以上;报考我校康尼学院英语本科专业,英语统考成绩须在 85 分以上,报考国际经与贸易专业英语统考成绩须在 75 分以上;

(5)报考艺术类专业考生,对文化科目总成绩和专业科目成绩均达到省控制线以上,按照文化成绩和专业成绩总和以及“志愿清”的原则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6)考虑到专业性质和人才培养特点,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输配电工程)、工商管理(现代物流管理)2 个专业只招收男生。

3.贵校对学生有何激励,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有哪些帮扶政策?

学校设有优秀学生奖学金、何汉平奖学金、康尼奖学金、南瑞继保奖学金等多种奖学金,奖金额达到 700 多万元,获奖面达 50%,各院系还分别设有院系级奖学金。为解决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完成学业,学校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主要有:设立勤工助学基金,年金额达 300 多万元;争取国家助学贷款;特别困难的可以申请特困补助;争取获得优秀学生奖学金及专项奖学金等。

★ 南京林业大学:本一、本二选测科目等级为“BC” ★

南京林业大学始建于 1902 年,至今已有百年历史。是一所中央与地方共建并以地方管理为主,以生态环境建设和生物资源培育、保护与开发利用为特色,理、工、农、文、管、经、哲、法等多学科协调发展的教学研究型大学。

1.南京林业大学今年计划招生多少人?在江苏省招生有哪些批次?

我校今年继续面向全国招生,招生计划 6090 人,其中江苏公办本科 2568 人,南方学院民办本科 2090 人。在江苏招生批次分别有:公办艺术提前批本科,民办艺术提前批本科,第一批本科,第二批本科,第三批本科(民办本科)。

2.南京林业大学对江苏省考生的学业水平测试等级及选科有何要求?

今年我校公办本科普通类专业对学业水平测试等级要求为“BC4C1 合格”,即两门选测科目达 BC,四门必测达 C,技术课合格。公办本科艺术类专业对学业水平测试等级要求为“4C”,即必测科目至少四门达 C 以上。

南方学院民办本科普通类专业对学业水平测试等级要求为两门选测科目达 2C,四门必测达 C,技术课合格。民办本科艺术类专业对学业水平测试等级要求

为“4C”,即必测科目至少四门达 C 以上。

学校部分专业有选科要求,工科性较强的专业要求学生选测物理,而人文类、经济类、设计类要求学生选测历史或物理。

3.贵校的品牌特色专业有哪些?

我校被评为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的有园林、林产化工、木材科学与工程;江苏省品牌专业(建设点)的有:林学、木材科学与工程、轻化工程、森林工程、林产化工;江苏省特色专业(建设点)的有:园林、艺术设计、林产化工、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土木工程、农林经济管理、工商管理、工程管理。

4.今年南京林业大学新增哪些专业与方向?

我校今年新增了 3 个本科专业和 3 个专业方向,新增的本科专业是广播电视新闻学、材料化学、车辆工程;新增的 3 个专业方向分别为:木材科学与工程(胶粘剂与涂料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景观建筑设计(景观工程)。

5.近几年内学校毕业生就业情况如何?

近几年来,我校本科毕业生就业率均在 99%以上,一直位居江苏省高校前列。在 2004 年江苏省高校本科毕业生就业率排序中,我校本科毕业生就业率以 99.66%名列全省第二;2005 年本科毕业生就业率以 99.58%名列全省第三;2006 年本科毕业生就业率以 99.63%名列全省第四,2007 年本科毕业生就业率达 99.64%,2008 年本科毕业生就业率达 99.01%。

6.贵校对优秀新生进校后有何特别的培养方式?

学校实行二次专业选择制度,对于学习成绩优秀和综合评价优秀的新生,在大一学年结束前,给予其中平均学分绩点超过 3.0 的学生在全校专业范围内申请重新选择一次专业的机会,为优秀学生成才提供更多选择的空间。

优秀新生进校后有机会进入强化班学习,强化班目前分为生物与环境类、化工与工程类、材料与工程类等三大类涵盖 13 个专业,这些专业的新生只要通过学校组织的英语、数学测试和面试都有机会进强化班学习,强化班学生实行导师制,学校将着重培养他们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

★ 南京财经大学:经济学基地班实行“2+2”培养模式 ★

南京财经大学是一所以经济管理类学科为主,经济学、管理学、法学、工学、文学、理学等多学科支撑配套、协调发展的江苏省属重点建设大学。2006 年,学校在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中获得优秀。

1.南京财经大学 2009 年招生计划为多少?

我校今年在全国招生 5700 人,招生范围为全国 24 个省、市、自治区,其中在江苏公办本科为 2650 人、红山学院民办本科为 1500 人。

2.请简要介绍一下贵校的品牌专业及特色专业情况?

学校现有 2 个国家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1 个国家级优秀教学团队、1 个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5 个江苏省重点学科、2 个江苏省重点实验室、2 个江苏省高校优秀学科梯队。食品科学与工程、统计学为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统计学、会计学、贸易经济为江苏省级品牌专业,经济学、法学为江苏省级品牌专业建设点,经济学、国际经济与贸易、金融学、市场营销为江苏省级特色专业,食品科学与工程、电子商务、财政学为江苏省级特色专业建设点。

3.贵校对江苏省各批次考生测试等级有哪些要求?

对江苏省进档考生按投档分计算录取分,考生报考我校一本批次两门选修科目测试需达到 AB 级及以上等级、二本批次两门选修科目测试需达到 B⁺ B 级及以上等级。中外合作国际课程实验班二本批次两门选修科目测试需达到 BB 级及以上等级。红山学院三本批次两门选修科目测试需达到 BC 级及以上等级。以上批次必修科目测试等级需都达到 4C 级及以上等级(技术科目必须合格)。

4.贵校今年招生专业对考生选修测试科目有哪些要求?

我校对考生选修测试科目的要求相对比较宽松,在江苏省所招 41 个专业中,除数学与应用数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嵌入式软件人才培养)、应用化学、食品科学与工程、食品质量与安全、生物工程、管理科学、工业工程、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共 10 个专业须以物理为选修测试科目外,其余专业以物理或历史为选修测试科目均可。

5.如果所录取的专业不适合自己,能否允许转专业?

我校出台了分类转专业的相关政策,具体类别如下:

(1)我校实行对录取在经济学类各专业(经济学、统计学、国际经济与贸易、贸易经济、财政学、税务、金

融学、金融工程、保险)的学生打通培养,学生在二年级末原则上可在经济学类各专业内自主选择专业。对录取在工商管理类各专业(会计学、财务管理、审计学、资产评估、工商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旅游管理、市场营销、物流管理、电子商务)的学生打通培养,学生在二年级末原则上可在工商管理类各专业内自主选择专业;

(2)我校实行对录取在劳动与社会保障、公共事业管理、管理科学、工业工程、食品科学与工程、食品质量与安全、生物工程、应用化学、艺术设计、动画、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等五个专业组的学生在组内打通培养,学生在二年级末原则上可在专业组内自主选择相应专业;

(3)我校对经济学基地班实行“2+2”培养模式,二年级末实施专业分流,学生可留在基地班完成三、四年级的学习任务,也可在经济学类和工商管理类各专业内自由选择专业;

(4)全校 10%的优秀学生在二年级末可申请转至相关专业。

★ 南京审计学院:新生入学后可参加 ACCA 选拔考试 ★

南京审计学院是一所以审计为品牌,经济学、管理学、法学、文学、理学、工学等学科相互支撑的财经类本科院校。审计学为江苏省高校品牌专业,金融学为江苏省高校品牌专业建设点,财政学、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为江苏省高校特色专业建设点。

1.贵校设有哪些专业?

学校设有审计学、工程管理(工程审计)、会计学、财务管理、金融学、保险、信用管理、投资学、经济学、国际经济与贸易、财政学、税务、工商管理、市场营销、人力资源管理、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计算机审计)、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信息系统审计)、电子商务、法学(法务会计)、行政管理、数学与应用数学、统计学、英语、英语(商务英语)、对外汉语等专业。

2.请介绍一下 ACCA 选拔考试的情况。

新生入学报到时可报名参加 ACCA 选拔考试。ACCA 共有 14 门考试课程,考试通过 9 门后,提交专业论文,可申请牛津布鲁克斯大学的学士学位,完成 14 门课考试,取得国际认证的专业执业资格,可以申请牛津布鲁克斯大学的硕士学位,优秀毕业生可以直接报考博士。另外,会计学(中澳合作项目)按“3+1”模式进行教学,学生修满学分,符合条件者同时获得澳大利亚科廷科技大学商业学士学位和南京审计学院管理学学士学位。新生入学报到时可报名参加考试选拔。

3、贵校今年的招生政策是怎样的?

(1) 选修科目要求:
选历史——对外汉语、英语、英语(商务英语);
选物理——数学与应用数学、统计学、工程管理(工程审计)、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计算机审计)、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信息系统审计)、电子商务;
选历史、物理——审计学、会计学、财务管理、金融学、保险、信用管理、投资学、经济学、国际经济与贸易、财政学、税务、工商管理、市场营销、人力资源管理、法学、法学(法务会计)、行政管理。

(2) 等级要求:本一专业 AB4C1 合格,本二专业 2B4C1 合格。

(3) 录取办法:等级级差法。将进档考生的选测科目等级折算成等级级差分(A⁺加 2 分,A 加 1 分,两个 A⁺奖励 1 分,共 5 分),在考生投档分的基础上加上等级级差分后进行排序,排序后,再采用“分数清”的专业安排方式(即优先满足高分考生的专业志愿),同分情况下,按数学、外语两门课总分排序,决定考生录取与否与所录专业。

(4) 对外汉语专业要求英语成绩原则上不低于 90 分,口试成绩不低于“B”,身高男生不低于 1.55 米、女生不低于 1.50 米,不招口吃及有语言障碍者,有良好的普通话基础;英语专业要求英语成绩原则上不低于 100 分,口试成绩为“A”,普通话标准、无口吃现象;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要求英语成绩原则上不低于 90 分,口试成绩不低于“B”。

(5) 数学与应用数学、统计学、工程管理(工程审计)、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计算机审计)、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信息系统审计)、电子商务专业要求数学成绩较好。

(6) 学校对录取在会计学院专业(会计学、财务管理)、经济学院专业(经济学、国际经济与贸易、财政学、税务)、金融学院专业(金融学、保险、信用管理、投资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市场营销)的学生在所在学院内相关专业进行打通培养,二年级末所在学院根据学生学习成绩(积分点)进行排名,排名前 50%(含)的学生可在所在

(下转第 12 版)



江苏大学是 2001 年 8 月经教育部批准,由原全国重点大学的江苏理工大学和镇江医学院、镇江师范专科学校合并组建的以工科为特色的教学研究型综合性大学,是全国首批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高校,综合实力位居全国高校百强之列。学校坐落在风景秀丽的江南历史文化名城江苏省镇江市。

1.贵校 2009 年招生情况如何?

2009 年江苏大学在全国计划招收新生 5250 名,全部为统招本科计划,在 30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招生,本科招生专业及方向 87 个。其中,在江苏本一计划招生 2177 人,本二招生 940 人,提前艺术类招生 97 人。

2.对填报贵校的考生有哪些激励措施?

(1) 对于生源基地中学本科第一批第一(A)志愿报考我校的考生,达到我校投档线和等级要求,专业志愿服从调剂,无其它特殊情况者,进档后,保证录取。

(2) 高考文化成绩超过本科第一批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 10 分及以上的江苏考生,进档后,保证录取,并满足专业志愿(考生至少填报四个专业志愿)。

(3) 江苏考生选测科目等级加分(不含艺术类)标准为:物理(或历史) A⁺ 加 5 分,物理(或历史) A 加 3 分,物理(或历史) B⁺ 加 1 分。

(4) 我校将从新生中选拔优秀学生组建机械类培优班,进行重点培养,特别优秀的学生可免试进入研究生(包括硕士、博士)阶段学习。

3.贵校采取了哪些措施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1) 实行学分制。学生入学以后可选择适合自己个性发展的途径进行学习,在一定范围和条件下学生可选课程、选老师、选进度等;四年制本科生提前修满规定的学分,可提前毕业,也可延长修业年限至 8 年。

(2) 实行双学位制。为培养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的复合型人才,取得第一学位的学生,可申请报考我校第二学士学位专业,学习期满,经考试合格,颁发国家教育部认可的江苏大学第二学士学位证书。目前,我校设有第二学士学位专业为:法学和工商管理。

(3) 实行主、辅修制。学习成绩优良、学有余力的学生,在校期间允许选修一个跨学科的辅修专业,以培养能力多样型、知识复合型人才。

(4) 实行优生优培制。从 2007 年开始,实施拔尖人才培养计划,在第四学期末按照一定条件选拔学习成绩优秀的学生实行本、硕、博连续培养。

4.江苏大学有哪些品牌、特色专业?

我校有 7 个省级品牌专业: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车辆工程、热能与动力工程、金属材料工程、工商管理、医学检验、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有 13 个省级特色专业:自动化、会计学、食品科学与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机械电子工程、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国际经济与贸易、环境工程、电子信息工程、公共事业管理(医疗保险)、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测控技术与仪器、临床医学。

5.贵校毕业生在人才市场需求情况如何?

我校毕业生就业主要分布经济发达的长江三角洲地区,大部分毕业生在机械、汽车、材料、电气、动力、通信、电子、金融、财政、税务、外经外贸、医疗等行业就业,其中与全国及江苏省支柱产业相关的汽车、通信、机械、材料、动力、电子和经贸专业的毕业生更是供不应求。近几年,我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连续荣获“江苏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集体”称号。2008 年被列入首批“江苏省大学生创业教育示范校”。



江南大学坐落于太湖之滨的江南名城——江苏省无锡市,是教育部直属、国家“211 工程”重点建设的高校。经过一个世纪的风雨和半个世纪的独立办学,江南大学积淀了悠久的优良传统和深厚的文化底蕴。占地 3125 亩的曲水流觞的新校区已然屹立在太湖之滨、山水之间。学校学科涉及理学、工学、农学、医学、文学、法学、经济学、管理学、教育学等 9 大门类,设有 19 个学院,共有 63 个本科专业;全日制在校本科生近 20000 人,博士、硕士研究生 5500 余人。

1.请介绍一下贵校今年的招生计划?

我校今年招生计划总数为 5000 人,全部为本科生,招生范围为面向全国。招生范围为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在江苏省投放计划 1392(不含艺术类专业),均为本一批次招生。分专业招生计划以江苏省教育考试院公布为准。考生可登录江南大学招生网站查询,或向江南大学招生办公室索取招生简章。

2.贵校今年本科招生专业有什么变化吗?

我校今年招生专业为 60 个。其中:人力资源管理、旅游管理、物流管理、工商管理按工商管理学科大类招生;生命科学与技术基地班全部采用从生物工程学院、食品学院、医药学院的制药工程等专业专业中二次招生的方式进行组建。

3.贵校 2009 年新生录取时专业安排的规则是什么?

对进档考生,以“先分数后等级”的原则,按分排序、遵循志愿,即对省教育考试院投档的考生按投档分排序,根据考生专业志愿的先后次序进行录取,并安排专业。当考生填报的所有专业志愿都无法满足时,若服从专业调剂,则按照分数优先原则,根据专业对选测科目的要求,将考生调剂到招生计划尚未完成的专业;若不服从专业调剂,则按退档处理。投档分相同时,以专业相关科目成绩高者优先录取。

4.贵校今年对考生的学业水平测试要求是什么?

- (1) 选测科目等级要求为 BB 以上(含 BB),其中一门为历史或物理,另一门不限;
- (2) 必修测试科目等级要求为 4C 1 合格。



苏州大学是国家“211 工程”重点建设高校和江苏省省属重点综合性大学。其前身为创建于 1900 年的东吴大学。近年来,苏州大学注重依托本省、特别是苏南地区雄厚的经济实力和优越的人文、地域条件,积极探索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的有效途径,并以此作为学校鲜明的办学特色和动力。

1.苏州大学 2009 年招生计划安排情况如何?

2009 年我校面向全国计划招收本科新生 5950 名(不含独立学院和联建宿迁学院计划),其中在江苏省招收 4750 余名,与去年相比,今年我校安排在江苏省的招生计划比去年增加了 100 名。

2.贵校 2009 年新增加了哪些专业及专业方向?

经教育部批准,2009 年我校新增加了德语、建筑学 2 个专业,另外经省教育厅批准备案,还新增了英语(翻译)、教育技术学(数字媒体技术)、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冶金过程装备及控制)、材料科学与工程(冶金过程自动化)、建筑学(室内设计) 5 个专业方向。

3.请介绍一下贵校按专业大类招生的情况。

按专业大类招生是指高校将相同或相近学科门类的专业合并成一个专业大类制定招生计划,并进行统一招生的一种模式。考生填报志愿时,将该专业大类视作一个专业填报即可。按同一专业大类招收的新生,入学时在专业大类内不分专业和专业方向,在完成专业大类基础课程学习后,根据自身专业发展目标、兴趣特长和相关专业成绩等,及学分制培养计划,选择修读本专业大类中的某个专业或专业方向。

今年我校按专业大类招生的有:中国语言文学类、新闻传播学类、公共管理类、数学类、电子信息

科学类、化工与制药类、化学类、材料类、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机械类、电气信息类、生物科学类。详细的专业请登录我校网站查询。

4.贵校对优秀新生有哪些奖励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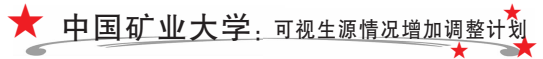
为鼓励更多的优秀考生报考我校,并为其成才提供更好条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了如下奖励办法及相关配套措施:

(1) 校长特别奖。省内考生的投档分在全省排名二千名以内且两门选测科目等级不低于 2A,报考我校且被我校录取的优秀本科新生,我校授予其优秀新生校长特别奖人民币 5 万元整。

(2) 优秀奖。省内考生的投档分在全省排名五千名以内且两门选测科目等级不低 2A,报考我校且被我校录取的优秀本科新生,我校授予其新生优秀奖人民币 2 万元整。

5.请介绍一下贵校与国外大学的学生交流情况。

近年来,我校积极开展与国外大学的学生交流,与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英国、法国、新加坡、日本、韩国等国家以及香港、台湾等地区的 90 余所高校建立了校际交流关系,其中有许多签订了互派学生的交流协议。自 2001 年开始,根据《1+2+1 中美人才培养计划》,我校每年从在籍本科 1 年级学生中,选拔优秀学生赴美国特洛伊大学、乔治梅森大学、鲍尔州立大学等学校留学。目前已先后派出 118 名学生赴美就读,今年有 21 名学生已被录取。学校每年还从在籍本科 1、2、3 年级学生及硕士 1、2 年级学生中选派优秀学生,通过“1+2+1”、“2+2”、“3+2”本硕连读及半年或一年期交流项目,赴友好学校交流学习。(其中“2+2”、“1+2+1”、“3+2”本硕连读交流项目属于双学位项目,学分互认,学生学习成绩符合双方的要求,可以获得双方学校的学历与学位。)



中国矿业大学是教育部直属的全国重点大学,是国家“211 工程”和“985 工程”“优势学科创新平台项目”重点建设的高校之一。学校设有研究生院。经过近百年的建设和发展,学校已经形成了以工科为主、以矿业为特色,理工文管法经教等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学科专业体系。

1.今年学校的招生计划是多少?

我校 2009 年招生计划总数为 6750 人,其中在江苏省计划招收普通本科生 1006 名,对口单独招生计划 30 名,同时,录取期间视生源情况可适当增加我校的调整计划。

2.今年学校按大类招生的有哪些专业?

目前我校设置专业 62 个,2009 年继续实行按照专业大类招生的有 10 个(涵盖 24 个专业),学生入学后按类培养,两年后在同一类别内分专业培养,其它专业继续按照专业招生。

3.中国矿业大学对于选测科目及等级要求是怎样的?

根据江苏省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办法,我校对普通类考生要求选测物理(理工类)或历史(文史类),等级要求为 B⁺;建议选测科目由考生自行选定,等级为 B;必测科目要求 4C。

4.学校奖学金和贫困学生资助政策如何?

为鼓励广大考生报考我校,我校设立优秀新生奖学金,对于高考成绩超过省重点线一定分数的一志愿考生,奖励 1500 元/人。学生入学后,学校设有国家奖学金、中国矿业大学奖学金、董事会奖学金和各类企业奖学金,每年奖金总额近两千万,学生获奖面 50%以上。同时,学校通过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困难补助、适当减免等方式,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进行帮助。

5.学生入学后,如果专业不适合自己的,能否进行专业调整?

为了增加学生自主选择专业的机会,激励学生努力学习、发展专长,学校为学生提供三次专业选择的机会。

对于获得优秀新生奖学金的考生,根据有关规定在入学 3 个月内可以申请调整专业;入学一年后,学习成绩优秀或确有专长的学生,可申请在全校范围内的相应科类中转专业,跨学院转专业人数一般可达到本专业总人数的 10%,学院内转专业的学生人数可达到 20%;按照大类招生的专业,学生学习两年后再确定专业。

6.进入贵校学习,将来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的机会有多大?

我校设有研究生院,为深化教学改革,鼓励学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提高研究生选拔质量,对于符合学校有关规定,成绩优秀,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优秀毕业生可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推荐人数占毕

(上接第 12 版)

业年级总人数的 15%。

7.中国矿业大学毕业生就业形势如何?

近几年来,在全国就业形势相对严峻的情况下,我校进一步加强就业指导和教育,完善就业服务体系,就业率超过全省普通高校平均水平,居全国重点高校前列。我校普通本科毕业生就业率:2006 年为 97.16%,2007 年为 98.87%,2008 年为 97.77%。

扬州大学:2009 年新增 5 个专业

扬州大学是江苏省属重点综合性大学,具有 107 年的悠久办学历史,人文积淀深厚,教育资源优越。学校现有 98 个本科专业,涵盖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管理学等十一大学科门类,学校建有 4 个国家级特色专业,25 个省级品牌特色专业。建有 5 个博士后流动站、32 个博士点、133 个硕士点。

1.扬州大学 2009 年招生计划及招生专业安排情况如何?

2009 年扬州大学面向全国 26 个省、市、自治区计划招收本科生 6100 人。其中江苏省内招生 5200 余人,招生本科专业(不含方向)98 个。扬州大学广陵学院计划招收本科生 2180 人,其中江苏省内招生 2100 人。招生本科专业(不含方向)36 个。招生专业涵盖了整个十一大学科门类。招生批次有提前批、本科一批、本科二批、本科三批。招生计划和招生专业都是江苏省最多的学校,给广大考生提供了极大的选择空间。

2.贵校 2009 年新增了哪些专业?

扬州大学 2009 年新增专业 5 个。其中软件工程、商务英语二个专业安排在本一批次招生。中西医临床医学、光信息科学与技术、资源环境科学三个专业安排在本二批次招生

3.贵校学业水平测试等级要求是如何确定的?

根据《江苏省 2009 年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办法》的有关规定,我校针对不同批次,不同专业类别对学业水平测试的等级提出不同的要求。

选测科目:本科一批(1361)为 2B;本科一批(1761 农科类专业)为 2B;本科二批(含中外合作办学)为 2B;本科三批(扬州大学广陵学院)为 BC。

必测科目:普通类专业统一确定为 4C 1 合格;体育、艺术类专业 D 级不超过三门。

综合素质评价:按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教育考试院的規定执行。

4.贵校本一批次农科类专业为何单立代码招生?

我校农科类专业 2009 年继续在本一批次单立代码招生。其主要目的是:

(1) 为了培养更多的适应现代农业发展与管理的高层次人才,以满足我国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設对高层次农科人才的迫切需要。

(2) 为了更好地落实国家对农科招生的倾斜政策,在国家政策许可范围内进行自主招生,使有志于我国农业优秀的广大事业青年脱颖而出。

(3) 我校农科已经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学士—硕士—博士”培养体系,每年均有 10%左右的优秀本科生免试直接攻读硕士学位。对农科本一批次采取单列代码招生,有利于进一步彰显办学特色,为进一步完善“本硕连读”、“硕博连读”人才培养体系选拔更多优秀本科生源。

5.贵校有哪些吸引优秀学生报考的奖励政策和措施?

(1) 各类奖学金:设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朱敬文奖学金等 10 余项,年发放金额约 1000 余万元。

(2) 学术科技活动奖学金:
学校十分注重对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每年拨款 2 5 万元设立了“大学生科技创新基金”,用于资助学生课外学术科研活动。学校坚持每两年举办一次大学生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每年举办一次大学生电脑网络大赛,在省(部)级以上科技竞赛活动中获得一、二、三等奖的学生,每个项目分别给予 500—10000 元奖励。

(3) 优秀学生免试保送攻读硕士学位政策:
本科生在校期间品学兼优,综合测评在本专业名列前茅者,学校可根据一定比例免试推荐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4) 优秀毕业生优先推荐就业政策:
学生在校期间品德优秀,学习勤奋,工作积极,综合测评名次排列在本专业前 15%的,可授予“优秀毕业生”称号,毕业时优先向大、中型企事业单位,国家机关推荐;符合省委组织部、江苏省人事厅规定的选调生条件的,按有关程序进行推荐。

厦门大学:实行双学位教育(主辅修制)

厦门大学是由著名爱国华侨领袖陈嘉庚先生于 1921 年创办的,是中国近代教育史上第一所华侨创办的大学,也是我国唯一地处经济特区的国家“211 工程”和“985 工程”重点建设的高水平大学。学校秉承“自强不息,止于至善”的校训,积累了丰富的办学经验,形成了鲜明的办学特色,成为一所学科门类齐全、师资力量雄厚、居国内一流、在国际上有广泛影响的综合性大学。建校迄今,已先后为国家培养了 15 万多名本科生和研究生,在厦大学习、工作过的两院院士达 60 多人。

1.请问贵校今年面向江苏省招生的专业计划情况如何?

我校今年面向全国 31 个省(市、区)招生共招收 5000 名本科生,其中面向江苏共招 108 人,其中文史 27 人,理工 81 人。

2.贵校采用何种模式进行招生?

我校继续实行除少数院、系按专业招生外,大部分院、系按专业类招生的模式。其目的是适应我校厚基础、宽口径的多样化人才培养方案和社会的人才需求。

3.学生入学后可否申请转专业?

可以。在校一、二年级学生可根据本人特长、健康、自主学习等实际情况,提出转专业申请,由学校教务部门根据各学院接收专业学生计划,组织考核,最终确定转专业名单。

4.请介绍贵校关于双学位和主、辅修制度的有关情况。

为发挥综合性大学的学科优势,探索跨学科组织教学模式,促进复合型人才培养,我校从 2005 年起试行双学位教育(主辅修制)。学生学满一学期后,学有余力者可申请修读双学位或辅修本科专业。

另外,我校从 2004—2005 学年起实行“三学期”制。每学年安排一个为期 5 周的短学期,学生可根据个人的学习情况,或参与提高性、研究型课程学习;或参加科研与社会实践活动;也可利用短学期进行补缺补漏,重修、补习有关课程。

5.贵校对优秀学生报考有何优惠政策?

我校实行优秀新生奖学金制度:

(1) 凡高考总成绩(卷面原始分)名列所在省份前 30 名的文、理科考生,第一志愿填报我校且被录取者,给予免交四年学费,并一次性分别给予 2 万元(第 1—10 名)、1.5 万元(第 11—20 名)和 1 万元(第 21—30 名)的奖励。

(2) 凡第一志愿填报我校,文或理科高考总成绩(卷面原始分)超过所在省份本一批分数线 80 分以上,且名列我校在其省份文或理科计划前 5%的新生,给予 2000 元奖励。高考总成绩(卷面原始分)名列所在省份前 30 名的文、理科考生不重复参评此项奖励。

6.贵校考研升学及出国留学情况如何?

2008 年,我校本科毕业生考研升学比例为 24.1%,出国留学 5.2%,二者合计 29.3%。

2007 年,我校本科毕业生考研升学比例为 23.6%,出国留学 4.8%,二者合计 28.4%。

从 2006 年起,我校作为部属重点高校每年可获得校内外保研资格的人数占毕业班人数比例高达 15%。

目前我校有生物科学、化学、经济学、历史学、生物技术、数学与应用数学、海洋科学等 7 个专业为国家设立的“基地班”,“基地班”的优秀学生多数(约 50%)可取得免试推荐保送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选测科目一门限选物理,且等级为 A+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地处北京中关村高科技园核心区。1952 年,清华大学、原北洋大学等 8 所大学航空系的专家、教授云集于此创建北航。现已发展成为一所具有航空航天特色和工程技术优势的多科性、开放式、研究型大学。是国家“211 工程”、“985 工程”建设的重点高校,亦是全国唯一一所中国工程院参与共建的重点大学。

1.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今年在江苏招生情况如何?

2009 年我校在江苏计划招生 65 人,均为理科生,比去年增加了 5 人。其中我校两个理科试验班,即理科

试验班(高等工程学院)计划招生 2 名、理科试验班(中法工程师学院)计划招生 4 名。

2008 年在江苏理科录取分数线 398 分、平均录取分数 401 分,等级要求 A+、A。

2.考生报考贵校有哪些注意事项?

鉴于江苏省实施新高考方案,我校对江苏省考生学业水平测试选测科目和学业水平测试等级要求为:一门限选物理,且等级为 A+;另一门限选化学或者生物,且等级为 A。考生进档后按“先分数后等级”的排序办法安排专业。

我校按“专业级差”方式由高分至低分顺序录取。专业志愿级差一般在 1 分左右、依次递减,同时参考相关科目成绩。

对于享受加分、降分政策的考生,可按江苏省教育考试院的规定加分、降分提档。录取专业时以实际考分为准。高考成绩总分相同时,优先录取有政策加分考生。

录取往届生与应届生一视同仁。无男女比例限制。各专业对考生的身体要求执行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指导意见》。

3.请介绍一下贵校的学科建设情况。

我校学科涵盖理、工、文、法、经济、管理、教育、哲学 8 个门类,现有本科专业 46 个,硕士学位授权点 144 个,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 14 个,二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 49 个;拥有 8 个国家一级重点学科,位居全国高校第七名,28 个国家二级重点学科,全国一级学科排名:北航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名列第一,力学、交通运输工程名列第二,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仪器科学与技术名列第三。建有包括 6 个国家级重点实验室、20 个省部级重点实验室、2 个国家级工程中心、3 个省部级工程中心等一批实验室。现有教职工 3600 人,其中:院士 13 人,长江学者 33 人,博士生导师 500 余人,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总数 23 人,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10 人,国家及省部级突出贡献专家 30 人,跨世纪、新世纪优秀人才 93 人,国家级创新团队 13 个。学校与北京大学实行紧密型合作办学,设立了北京大学工程研究院。

4.北航的毕业生就业情况如何?

我校自建校以来,已为国家输送了 10 万多名高级专门人才。毕业生就业形势好,就业竞争力强,倍受用人单位的青睐和好评,本科生一次就业率保持在 98%以上,研究生一次就业率接近 100%,且就业质量高、层次高、地域好。本科毕业生上研究生比例在 40%以上;工科专业达到 50%以上。

5.贵校在人才培养模式上有何创新之处?

北航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积极构建确定了研究型大学本科创新型人才培养的体系与模式,简单概括为:“一个目标、二个基地、三个体系、四个基点、五个融合”。“一个目标”即人才培养目标:培养具有领军和领导潜质的高级人才;“两个基地”即:培养拔尖人才的本科教改试验基地“高等工程学院”和面向国际水准的高级工程技术人才培养试验基地“中法工程师学院”;“三个体系”即:建设以校、院(系)三级核心课程为主体的课程体系、以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为代表的实验与实践教学体系和以大学生科研训练计划为标志的科研实践训练体系;“四个基点”即:全面认识和正确处理“基础”、“实践”、“素质”、“创新”之间的辩证关系,整体提升本科教学质量;“五个融合”即:聚集学校的各种优势资源,实现科研团队和教学团队的融合、科研资源与本科人才培养的融合、实践与创新基地与本科人才培养的融合、本科教育与研究生教育的融合、教学改革和本科人才培养的融合,汇聚为本科创新人才培养的整体优势。

武汉大学:在江苏招生计划比去年增加 15 人



武汉大学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是国家“211”工程和“985”工程重点建设高校。溯源于 1893 年清末湖广总督张之洞创办的自强学堂,是近代中国第一批国立综合性大学,世界上最美丽的大学之一,中国最杰出的大学之一。百余年的建设发展,奠定了武汉大学坚实的办学基础和卓越的学术声望,无论是办学规模、水平,还是综合实力、核心竞争力,武汉大学都

1.请问武汉大学 2008 年在江苏省录取情况如何？

2008 年武汉大学在江苏省招生计划为 185 人,实际录取 251 人,增加计划 66 人(含自主选拔录取、小语种单独招生等)。武汉大学 2008 年在江苏的选测科目等级为 AB⁺ 及以上,文科(选考科目为历史)最高分、最低分、平均分分别为 402、391、394.71,理科(选考科目为物理)最高分、最低分、平均分分别为 414、391、396.56。

2.请介绍一下贵校今年招生计划的基本情况。

今年我校面向全国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招收普通本科生 7800 人,其中理工类为 6187 名,文史类为 1613 名。

在江苏省计划招生 200 名,其中文史类 38 名,理工类 162 名。武大今年的招生计划比去年增加了 15 名。

3.请问武汉大学今年有哪些新增专业？

2009 年,我校新增 5 个招生专业:电子信息科学类(电波传播与天线)、临床医学(七年)、口腔医学(七年)、宗教学、外交学。其中,电波传播与天线按电子信息科学类大类招生,宗教学纳入哲学基地班大类招生,外交学纳入政治学类大类招生。

另外,电子信息科学类按所含专业单列招生。

4.贵校在江苏的录取规则是怎样的？

在江苏省,武汉大学对普通高考考生的选测科目等级要求为 AB⁺ 及以上(同 2008 年),对获得自主选拔录取资格的考生和获得艺术特长生资格的考生,其选测科目等级要求为 2B 及以上,以上三类考生的必测科目等级要求均为 4C1 合格。

分专业录取时,武汉大学采用“先分数后等级”的办法,即按照考生实际总分(语数外 + 附加分 + 奖励分,不含政策加分)从高到低排序,总分相同时按选测科目等级高低排序,相关科目等级高者优先录取。相关科目理工类为物理,文史类为历史。同等条件下,考生必测科目等级高者优先录取。其他类别考生的测试科目等级须不低于江苏省教育考试院的有关规定。

在江苏省,我校指定理工类专业选考科目为物理,文史类专业选考科目为历史。

5.请问贵校对考生身体健康状况有何要求？

我校对考生身体健康的要求执行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制定并下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武汉大学据此制定的《武汉大学关于考生身体健康状况的补充规定》。对普通高考考生身体健康状况的补充规定如下:

(1)色弱、色盲者不宜报考的专业: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印刷工程、包装工程、核工程与核技术各专业。

(2)嗅觉迟钝者不宜报考的专业:化学类各专业。

(3)口吃者不宜报考的专业:外语类各专业。

(4)肢体残疾者不宜报考的专业:测绘工程、遥感科学与技术。

6.贵校对学生转专业有何规定？

在武汉大学,学生可以通过转专业、主辅修、双学位等多种方式满足自己的专业志愿。武汉大学的学生有 2 次转专业的机会,分别是一年级下学期和二年级下学期。

根据武大招生章程规定,国防生、艺术类(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及表演专业)学生、保送生、非西藏生源定向西藏就业学生、降分录取的护理学专业学生及征集志愿录取的护理学专业学生不得申请转入其他专业学习。部分外语专业单独招生考试录取学生入学后不得转入非外国语言文学类专业或英语专业学习。

★ 四川大学:选测等级要求为 AA 以上(含 AA)

四川大学是由原四川大学、原成都科技大学、原华西医科大学三所全国重点大学于 1994 年 4 月和 2000 年 9 月两次“强强合并”组建而成的教育部直属全国重点大学,也是国家“211 工程”和“985 工程”重点建设的大学。

学校设 30 个学科型学院以及研究生院、海外教育学院和锦城、锦江两个独立学院。学科覆盖了文、理、工、医、经、管、法、史、哲、农、教等 11 个门类,有 46 个国家重点学科,27 个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229 个博士点,346 个硕士点,9 个专业学位点,121 个本科专业,26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9 个国家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及课程教学基地,1 个国家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基地。学校现有全日制普通本科生 4 万余人,硕博硕士研究生 2 万余人,外国留学生及港澳台学生 957 人。

1.四川大学 2009 年在江苏的招生计划是多少？

四川大学 2009 年在江苏招生计划共计 218 人,其中,艺术类 34 人,文史类 15 人,理工类 169 人。以上计划不包括保送生、自主招生等特殊招生计划。

2.贵校开展的国际交流合作情况如何？

四川大学与 42 个国家与地区的 150 余所海外知名大学、教育机构和基金会建立了交流合作关系,相继联合组建了“中美大学战略规划研究所”、“九寨沟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国际研究中心”、“中德能源研究中心”、“中国西部反贫困国际合作中心”等国际高水平科研合作平台;学校是我国与美国加州大学“10+10”联盟的 10 所高校之一,与美国华盛顿大学、英国诺丁汉大学、澳大利亚蒙纳士大学等二十余所知名高校实现了“2+2”、“3+1”、“2+1+1”等方式的联合办学,开展校际间的本科、研究生的联合培养,建立了二十多个本科生的合作项目。作为教育部重点建设的高水平大学,按照“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选派计划”的要求,从 2007 年起,五年内我校每年至少选派 100 名在校外学生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和联合培养博士。

3.四川大学对江苏省考生选科及等级要求是怎样的？

根据《江苏省 2009 年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办法的通知》的文件精神,我校理工类专业选测科目为物理,文史类专业选测科目为历史,选测等级要求为 AA 以上(含 AA),录取办法采用等级级差法,级差分为 A⁺ 加 6 分;艺术类专业的录取方式以《四川大学 2009 年艺术类专业本科招生简章》为准,学业水平必测科目均要求为 C 以上(含 C),录取办法采用等级级差法,级差分为 A 加 3 分,B 加 1 分。

4.四川大学的优势学科、科研实力和水平如何？

四川大学在文学、史学、宗教学、数学、材料、能源、化学化工、轻纺、生物学、口腔医学、临床医学、基础医学等方面都有雄厚的科研实力,并取得了丰硕的研究成果。学校拥有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9 个,国家技术转移中心 1 个,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及网上合作中心 16 个,卫生部重点实验室 3 个,省级重点实验室 50 个,“985 工程”科技创新平台 9 个、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 3 个,全国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4 个,国家级临床研究基地 3 个,医疗技术精湛的附属医院 4 所。2008 年,全校科研总经费达到 10.2 亿元,其中理工医科研经费达到 9.6 亿元,社科经费达到 6023 万元;学校是全国首批认定的高校 6 家国家技术转移中心之一、全国首批 10 个知识产权保护试点大学之一,学校科技园是国家最早批准的 15 个国家大学科技园试点之一。

★ 西安交通大学：在江苏省计划招生 170 名



西安交通大学是国家教育部直属重点大学,1896 年创建于上海,1921 年定名交通大学。1956 年根据

★ 西安交通大学：在江苏省计划招生 170 名



西安交通大学是国家教育部直属重点大学,1896 年创建于上海,1921 年定名交通大学。1956 年根据

★ 江苏招生考试

国家经济建设发展战略需要,交通大学的主体内迁西安,1959 年正式定名为西安交通大学,是一所具有理工特色,涵盖理、工、医、经、管、文、法、哲、教九个学科门类的综合性研究型大学,是首批进入国家“211 工程”的七所大学之一,也是首批进入国家“985 工程”以建设世界知名高水平大学为目标重点建设的九所著名高等学府之一。

1.贵校 2009 年招生计划和新增专业情况如何？

2009 年西安交通大学计划在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招生招收 3850 名学生。在江苏省计划招生 170 名。其中文科计划 4 名、艺术设计(含书法方向)12 名、理工类 152 名、国防生 2 名。新增专业有临床医学(五年)和法医学(五年)。

2.请介绍一下西安交通大学在江苏的录取规则。

江苏省选报西安交通大学的考生,应达到以下学业水平测试等级要求:理工类(含自主选拔录取)考生,选测科目之一须为物理,且等级要求达到 A 以上,其它科目按江苏省规定的基本等级要求执行;文史类考生,选测科目之一须为历史,且等级要求达到 A 以上,其它科目按江苏省规定的基本等级要求执行;其它类考生均按江苏省规定的基本等级要求执行。

3.西安交通大学是否为学生提供转专业机会？

为了让学生有更大的兴趣进行专业学习和研究,学校为其提供再次选择专业的机会。每年新生一入学,可以报名参加软件工程、建筑学和工业设计等专业组织的选拔考试,相关学院根据考试成绩择优录取,合格的学生可调整到相应专业。一年级末,学生还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申请调整专业。学校每学年第二学期在一年级学生中进行转专业审批工作,符合转专业基本条件的一年级学生可提出申请,经转入学院(部、直属系)考核同意,并报学校批准后可转入新专业学习。此外,根据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后的实际情况和社会对人才需求的变化,必要时学校可以适当引导部分二年级学生转专业。

4.学生在校期间是否有出国(出境)学习或交流的机会？

学校每年从新生中选拔 25 名学生赴新加坡国立大学和南洋理工大学留学。每年还分别从一年级和二年级本科生中选拔部分品学兼优的学生赴法国、日本、新加坡等国家和香港地区学习,与国外著名大学联合培养各类学生。

5.西安交通大学毕业生就业情况如何？

西安交通大学历来保持着朴素、严谨的学风,毕业生以扎实的学业功底、严谨的工作态度、创新的思维方式和健康的心理素质在国内外赢得了良好的口碑。本科毕业生一次就业率一直保持在 95.8%以上,位居全国高校前茅。毕业的本科生,绝大部分获得了出国、到外资企业、合资企业、大中型国有企业和国家机关就业的机会。有 20%的优秀毕业生可以免试保送研究生,攻读研究生和出国留学深造的毕业生超过 42%,毕业生在北京、上海、江苏、浙江、广东等地就业的人数占本科毕业生总人数的四分之一。

[注:以上院校招生规定如有与教育部和我省政策不一致的,应以教育部和我省的政策为准。其招生计划、学业水平测试科目及等级要求等最终以《江苏招生考试》(09 年招生计划专刊)统一公布为准。]

我省确定香港、澳门地区部分高校招生办法

本报讯

根据教育部、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公安部有关文件精神,香港、澳门地区部分高校今年继续在我省招收部分新生。

一、香港、澳门地区高校招生采取考生自愿报名、省教育考试院提供高考成绩、由高校自主录取的办法。招生对象为我省参加 2009 年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并达到各高校规定分数要求的考生。

二、香港城市大学、香港中文大学招生计划已纳入我省统招提前批次录取,报考这两所高校的考生可在获知高考成绩后,在我省考生填报第一阶段高考志愿时,填报这两所院校志愿。

三、香港大学、香港科技大学、香港理工大学、香港浸会大

学、香港教育学院、香港岭南大学、香港公开大学、香港演艺学院、珠海学院、香港树仁学院等 10 所院校实行单独招生。报考上述高校的考生,须登录各高校的网站查询有关招生信息,并进行网上报名。

香港地区单独招生的 10 所高校的录取工作在 2009 年 7 月 7 日前结束,凡被香港地区高校单独招生录取的考生将不再参加我省统一招生各批次的投档和录取。

四、报考澳门大学、澳门理工学院、澳门旅游学院、澳门科技大学、澳门镜湖护理学院的考生,在高考分数公布后,直接登录上述高校网站进行网上报名。

澳门地区 5 所高校实行单独招生录取,考生报考澳门地区高

校可同时参加我省统招各批次志愿的填报和录取。如考生同时收到澳门地区有关高校和内地高校的录取通知书,则由考生自己决定就读何所院校,并将放弃的院校录取通知书退回有关高校。

五、香港、澳门地区单独招生高校根据考生报名和高考成绩决定是否录取。对决定录取的考生,由高校直接寄发录取通知书。

六、被录取的考生,凭香港、澳门有关大学的录取通知书到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处办理《往来港澳通行证》及多次往返签证。

考生可登录江苏省教育考试院网站(www.jseea.cn)查询各校报名时间及联系方式。

(沈 昭)



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是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建立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隶属于江苏省交通厅。学院是教育部高职高专院校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优秀院校,江苏省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单位,江苏省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

2009 年招生特色专业介绍(二)

道路桥梁工程技术:培养具备从事公路与桥梁工程勘测、设计、施工、管理等能力,满足公路与桥梁工程生产、管理、服务第一线需求的高素质技能型人才。毕业生可从事公路工程施工、公路工程监理、公路工程养护、公路工程管理等、公路工程检测等工作。

公路工程管理(公路工程造价):培养具备从事公路与桥梁工程管理、招投标、造价编制等能力,满足公路与桥梁工程生产、管理、服务第一线需求的高素质技能型人才。毕业生可从事公路工程招投标、公路工程造价编制与审核、公路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管理工作。

公路监理:培养具备从事公路与桥梁工程施工监理、检测等能力,满足公路与桥梁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技术服务第一线需求的高素质技能型人才。毕业生可从事公路工程监理、公路工程施工、养护、公路工程质量检测等工作。

高等级公路维护与管理:培养具备从事高等级公路养护、管理等能力,满足高等级公路养护、工程管理、技术服务第一线需求的高素质技能型人才。毕业生可从事公路工程养护、公路工程管理、公路工程施工、公路工程监理、工程质量检测等工作。

市政工程技术:培养具备从事市政工程设计、施工、工程管理等专业技术能力,满足市政工程施工、养护、管理等适应第一线需求的高素质技能型人才。毕业生面向交通与城建,可从事市政工程施工、市政工程监理、市政工程养护与管理工作。

市政工程技术(轨道工程):培养具有较强实践技能和良好职业道德,能从事铁路工程、城市地面轨道工程、城市地下铁道工程施工、运营和管理的应用型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毕业生可从事轨道工程施工、轨道工程监理、轨道工程养护、轨道工程检测等工作。

水利工程施工技术:培养具备从事水利工程的设计、施工、管理等能力,满足水利工程施工、管理、服务第一线需求的高素质技能型人才。毕业生可从事水利工程施工、水利工程监理、水利工程项目管理、水利工程造价、水利工程设计、检测等工作。

计算机系统维护:培养具有一定的计算机硬件和软件的维护能力,能够独立组装计算机并安装各种软件,熟练操作计算机并排除各种常见故障,掌握网页设计和网站维护、应用系统设计开发等技能的技术应用型人才。



软件技术:培养掌握从事软件设计与开发领域实际工作的基本能力和基本技能,具备较强的实际工作能力,熟练掌握计算机软件开发、软件调试及技术服务与软件销售能力的软件应用型人才。

计算机网络技术:培养具备计算机网络的组建、维护工作及网络站点的建设、网页设计、网络数据库管理、网络设备、软件的市场营销等技能的技术应用型人才。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培养具有较强电子信息工程技术实践操作技能的,能适应第一线工作需要的技术应用型人才。毕业生可从事高等级公路电子通信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的应用与维护、水路交通电子通信设施的应用与维护、智能化工程等工作。

应用电子技术:培养熟悉先进的工业电子设备和相关仪器,具备熟练的操作、调试、维修等实践技能,能够从事电子产品装配、调试、检验和维修;电子产品与电子元器件的采购、销售、服务和管理;以及简单电子产品开发和简单系统工程安装等工作的技术应用型人才。

动漫设计与制作(艺术类):培养具有动画影视广告所需的基本理论知识、扎实美术功底和动画设计制作技能,能够在电视台、动画公司、文化宣传单位、多媒体软件公司、电教等部门从事影视广告、媒体动画、动画设计及电脑制作等一专多能的技能型人才。

工程机械运用与维护:培养掌握现代工程机械运用与维护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具有较强的动手能力和解决专业技术问题能力,能操作和维护现代工程机械,适应生产、管理一线的应用型人才。毕业生可从事工程机械操作、维护、修理、检测、机务管理、租赁、销售等技术保障工作。

港口物流设备与自动控制:培养掌握现代港口设备与自动控制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以及机械性能试验、检测方法,具有较强的动手能力和解决专业技术问题能力,能操作和维护港口设备与自动控制,适应生产、管理一线的应用型人才。毕业生可从事现代港口设备维护、修理、检测、机务管理等技术保障工作。

机电一体化:培养具备较强的实际工作能力,熟练掌握机电产品的使用、维护、安装、调试和管理的生产一线技术应用型人才。毕业生面向机械制造、机电产品加工和电子电器生产等行业,从事机电一体化设备的操作和维护、应用程序的编制以及机电设备的安装与

调试等工作。

模具设计与制造:培养具备较强的实际工作能力,熟练掌握 CAD/CAM 计算机辅助设计与制造、模具数控编程加工、模具钳工、冲压工艺与模具设计制造、塑料成型工艺与模具设计制造等技术的生产一线技能应用型人才。毕业生可从事模具设计与制造、模具钳工、模具产品检测、模具价格估算、模具生产组织与管理及模具等机电类产品营销工作。

文秘(商务文秘方向):培养具有良好的公关意识,具备办事、办文和办会的工作技能,善于在组织中合作、协调、沟通,能获得国家中级秘书职业资格证书的高技能应用型人才。毕业生面向各企事业单位、公司、中介组织、政府部门及非政府部门从事文书管理、档案与信息管理等、商业会务管理及行政管理工作。

视觉传达艺术设计专业(互动媒体设计方向):培养具备坚实的艺术功底和人文知识、具有掌握二维平面设计,三维数码图像、视频、声响、影视广告设计等互动媒体设计的应用型艺术设计人才。毕业生主要面向广告公司、平面设计公司、印刷制作公司、杂志社、出版社、广播电视台及机关、院校、企业的宣传推广部门从事平面媒体设计、印刷出版物设计、网页设计、影视广告编辑、企业形象策划等工作。

视觉传达艺术设计专业(展示设计方向):培养具备良好的创新精神、具备坚实的艺术功底和人文知识、具有能运用现代展示空间设计方法与技术,进行各类空间展示策划与设计,并熟悉各种展示材料的应用、制作与展示工程实施的应用型艺术设计人才。毕业生主要面向广告公司、展示设计公司、会展中心、装饰设计公司及机关、院校、宣传推广部门或企业的产品推广、营销策划部门从事展览展示设计制作、店面设计、商场橱窗设计制作、各类会展展柜设计制作以及相关的策划与管理工作。

产品造型设计专业:培养具有熟练掌握产品构造、产品加工工艺、人机工程、产品结构设计与产品形态设计、产品包装设计等专业知识和技能,能从事工业产品造型设计、开发和生产制作等工作的技能型人才。毕业生主要面向玩具设计与制作公司、家居用品设计与制作公司、工艺品设计与制作公司等企业进行产品造型设计、产品开发及生产制作技术岗位和管理工作。

法律事务:培养熟悉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法律思维、具备法律方案设计、法律文书制作、法律事务处理能力的高技能应用型人才。毕业生可从事律师助理、书记员、公司法务人员、基层法律工作者、社区矫正服务人员、路政执法人员等工作。

学院地址: 南京市江宁大学城龙眼大道 629 号 邮政编码: 211188 E-mail: jlxgc@126.com
网 址: www.njcl.cn 咨询电话: 025-86115806、86115809、86115792 (传真)

江苏省首批十所示范性高职院校办学追踪

院校代码: 1345、1767 (中外合作办学)

打造品牌追求卓越的淮安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在淮安高教园区,坐落着这样一所高等学校:她被无数立志于在电子信息产业施展宏图的学子们视为独特的品牌高校;她的毕业生供不应求,始终处于“热销”状态,博得众多学生、家长、企业对其办学质量的交口称赞;她多次被上级部门授予“全国信息产业系统先进单位”、“江苏省职业教育先进集体”、“江苏省德育先进学校”、“江苏省文明学校”、“江苏省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她在 2005 年教育部组织的江苏省首轮高职高专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中被评为优秀;2007 年又被遴选为江苏省首批十所“省级示范性高职院校”建设单位……

一所普通的专科院校,为何能取得如此令人瞩目的办学业绩?让我们走进校园,实地追踪“淮安信息”卓越品牌的办学秘笈。

创新育人机制,管理水平领先。长期以来,学院始终坚持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不断激活活人机制,提升管理水平。贯彻“工学结合”,形成“送课到企、送考到点、送训到人”的教育模式,创新教学运行机制。坚持从优育

人环境,提高服务质量入手,全面建立教学、学生、后勤、行政管理的满意服务体系,在高职院校中率先通过 ISO9001 人才培养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紧扣信息产业,专业建设领先。信息产业是朝阳产业。学院紧密跟踪信息产业的发展足迹,按需求设专业,按岗位设课程,按现场训技能,培养学生一技之长。按“行业新技术、新工艺、新知识出现在哪里,专业建设的落脚点就跟踪到哪里”的原则,构建了前后衔接,互动关联,链接紧密的专业生态。目前,已建成国家级精品课程 1 门,省级品牌专业 2 个,省级特色专业 2 个,厅级教改试点专业 11 个,“品牌专业”、“特色专业”数量与质量处于全省高职院校的领先地位。

突出能力培养,实训基地领先。学院始终坚持“校、政、行、企”互动共建,积极探索实训基地建设新模式。以培养学生就业竞争力为目标,按企业车间形式建造,按企业标准管理,建成电子产品制造技术、数控加工技术、网络工程、自动控制技术、通信终端、电子信息工程、商贸管理等七大工业实训中

心、102 个实验实训室。与德国 ERSA、美国 ECHELON、美国 UGS、联想、思科、富士康等企业合作,先后在校内建立了多个职业技能培训中心及生产性实训基地。目前,学院校内生产性实训基地建设处于全省高职院校前列。

注重个性发展,素质拓展领先。学院教学与生活设施齐全、布局合理、校园优美、文化醇厚,为每个莘莘学子提供了优越的个性发展空间。建有电子制作、家电维修、机器人设计、软件开发、商贸服务等数十个学生创新实验室,开展丰富多彩的学生创新活动与素质拓展活动。在江苏省历届大学生机器人大赛、电子制作大赛、网页设计大赛、职业教育创新大赛及全国历届大学生英语口语大赛中,都取得了优异的成绩,获奖级别与获奖数量都处于全省高职院校中前列。

注重基地建设,就业工作领先。依托信息产业,学院实施“工学结合”、“校企合作”、“订单式培养”等多种形式的人才培养模式,先后与夏普、三星、飞利浦、百得科技、伟创力、中兴科技、联想集团、熊猫集团、西子奥的

斯电梯等 183 家国内外知名企业签订了校企合作协议书,设立了多个企业定向班及企业奖学金,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就业基地。毕业生就业层次高、就业质量好、发展后劲足,就业率一直保持在 99%以上,连续四届荣获“江苏省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就业工作在江苏乃至全国一直享有较高的美誉度。

长期以来,学院本着对高职教育人才培养质量的不懈追求,以高质量的内涵建设,不仅打造了电子信息高职教育的品牌,也探索出了一条集质量、特色、品牌为一体的高职教育科学发展之路。依托有朝阳产业美誉的电子信息产业,身处“长三角”国际化产业圈及江苏提前实现“两个率先”的热潮,淮安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正在向行业特色鲜明、综合实力领先的省内一流、国内知名的高水平、特色化示范性高职院校的目标迈进。

关于学院办学水平的更多信息,敬请关注: www.hcit.edu.cn





南京旅游职业学院

Nanjing Institute of Tourism and Hospitality



一、学校简介

南京旅游职业学院（原金陵旅馆管理干部学院），创建于 1978 年，是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专科学院，隶属于江苏省旅游局，是我国第一所培养旅游人才的专业学院，也是江苏旅游职业教育集团的牵头学校。新校区位于江宁大学城月华西路 1 号。

学院的专业设置努力诠释江苏省“大旅游”的发展格局，共设酒店管理系、烹饪工艺与营养系、旅游管理系、人文艺术系、工程技术系、外语系及基础课部，开设专业三十余个，其中省级示范专业与省级特色专业 1 个，省级精品课程 2 门。学院共有全日制在校学生近 4000 人。在坚持学历教育的同时，学院一直秉承“依托行业、服务行业”的办学理念，为国家旅游局与江苏省旅游局担负了大量的旅游管理人员培训任务，已成为国内最大的酒店人才培训基地。

近年来，学院与国外同类院校的合作以及学生赴境外研修日益频繁，目前已与澳大利亚威廉·安格里斯学院、韩国济州观光大学，以及奥地利萨尔茨堡应用科技大学开展合作办学。另外学院与新西兰威尔基技术学院、美国加州大学滨河分校、加拿大温哥华岛大学等签订了合作协议，合作双方互认学分与文凭，学生毕业后通过相关认证，可赴上述学校攻读本科。学院每年还选送百多名学生分别赴美国、日本、新加坡、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阿联酋、卡塔尔和巴林进行为期一年的研修学习。

二、报考条件

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心脏病、哮喘病史，肝功能正常）身材匀称，五官端正，无色盲、色弱。空中乘务专业，男生身高 175—182 厘米，女生 163—172 厘米，双眼矫正视力 C 字表 0.7 以上。其它专业，男生身高不低于 170 厘米、女生不低于 160 厘米，双眼裸视 0.6 以上。

三、录取规则

1、普通类专业录取规则及办法：

（1）凡报考我院酒店管理系（酒店管理专业）、旅游管理系（导游专业）、外语系（旅游英语、旅游日语、应用韩语专业）部分专业的考生，须通过我院组织的提前专业加试。专业加试具体办法及时间和地点请在 6 月 20 日后登录我院网站查询，报名面试时

须交近期二寸免冠照片 4 张，缴报名费 20 元、专业加试费 60 元，考生报名时请携带高考分数条。

（2）专业安排：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进档考生遵循“先分数、后等级”的排序规则择优录取（对须面试的部分专业，要求在面试合格、体检合格的前提下）。旅游英语、旅游日语、应用韩语专业考生在投档总分和等级均相同的情况下，以英语高分者优先。如考生所填第一专业已经录满，则根据填报志愿的顺序逐个予以安排录取。对专业志愿未能满足而又填报服从志愿的进档考生，根据录取情况进行调剂录取。

（3）我院所有专业文理兼收，对考生学业水平测试科目不作具体要求，按苏教考招〔2009〕5 号文件要求执行（必测科目等级要求为 4C，技术科目为合格）。

（4）综合素质评价（道德品质、公民素养、交流与合作）三项考核为合格，学习能力、运动与健康、审美与表现三项单项达 A 的考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若三项均为 D 等的考生，学校不予录取。

（5）所有专业对男女生比例要求不限。

（6）所有专业对外语语种要求为英语，日语专业考生的语种要求为英语或日语。

2、空中乘务专业（艺术类）录取规则及办法：

（1）填报我院空乘专业的考生，必须符合填报艺术类志愿基本条件，并已在 2009 年 1 月 15 日参加了我校组织的专业加试和航空体检，持有我院颁发的专业加试合格证。

（2）学业水平测试 D 级不超过三门。

（3）高考总分达到省控线上时，按 1:1.2 投档，对进档考生采用高考总分 30%+ 专业加试成绩 70%之和，从高到低择优录取；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高考成绩和外语成绩。

（4）综合素质评价（道德品质、公民素养、交流与合作）三项考核为合格，学习能力、运动与健康、审美与表现三项单项达 A 的考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若三项均为 D 等的考生，学校不予录取。

3、省外考生的录取办法，按各省教育考试院的相关要求执行。

4、新生入学后，学院按规定进行体格复查和招生条件复查。不符合录取条件者，取消其入学资格。

中外合作办学

1. 澳大利亚安格力斯学院

2002 年经江苏省教育厅批准，与澳大利亚安格力斯学院合作开设酒店管理专业，09 年计划 88 名。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其中澳方承担 80% 的英语教学课程和 40% 的专业课程。雄厚的国内外师资队伍和小班化的教学模式为培养复合型的人才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在注重实践教学的同时，双方学校根据市场调研对该专业的课程设置加以及时调整，使毕业生在综合素质和专业素质方面都能符合用人单位的需求。

2. 韩国济州观光大学

2008 年经江苏省教育厅与韩国教育人力资源部批准，我院与韩国济州观光大学合作开设应用韩语专业，09 年计划 44 名。

韩国济州观光大学是一所集旅游观光、艺术、保健、社会实务领域等于一身的旅游综合型大学。中韩合作的应用韩语专业由韩方承担教学总课时的 33%。学生通过系统的专业语言培训，及旅游专业知识的学习，使毕业生具有一定的语言能力和专业知识。

3. 奥地利萨尔茨堡应用科技大学

2008 年经江苏省教育厅批准，我院与奥地利萨尔茨堡应用科技大学合作开设市场营销（旅游网络营销）专业，09 年计划 44 名。

萨尔茨堡应用科技大学，是一所学历教育与科研相结合的高等创新性大学，是欧洲高校联盟成员之一。该校率先在全欧洲开设了旅游网络营销专业这一在国际上属前沿的学科，这对完善发展旅游专业学科具有建设性意义，目前中国国内尚无此专业，市场前景巨大。

合作办学专业的学生，三年学习期满，经考试合格，可分别获得由我院颁发、国家认可的专科学历证书和合作院校颁发的毕业证书。或完成两年的国内学业后，赴合作院校继续攻读本科学历及学士学位。

高校全称：南京旅游职业学院

高校代码：1511（江苏代码）、14180（全国代码）

高校性质：南京旅游职业学院是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专科学院，隶属于江苏省旅游局，是全省唯一一所面向全国招生的旅游高等院校。

四、奖贷措施

学院开通“新生入学绿色通道”，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在当地办理“生源地助学贷款”或在学院申请“国家助学贷款”（6000 元 / 学年）。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按国家规定实行奖助学金制，设有国家奖学金（8000 元）、国家励志奖学金（5000 元）、国家助学金（3000~1000 元）、院校奖学金（1500~500 元），以及由企业资助的“艺康”奖学金（4000 元 ~1000 元）等。被录取的高分考生可获得 1000~3000 元不等的入学奖励。

五、学制、收费标准、毕业证书

我院各专业层次为高职（专科），学制三年。学费按照省物价局有关规定收取，普通类专业学费 4140 元 / 学年，艺术类专业 6800 元 / 学年，中外合作办学专业 12000~15000 元 / 学年，宿舍住宿费 1000 元 / 学年。学习期满成绩合格的学生毕业时颁发国家统一的普通高等学校专科毕业证书。

六、就业前景

学院对学生的培养以市场为导向，积极应对市场出现的新变化，并及时调整教学目标与方法。在多种育人路径的保证下，我校毕业生就业率始终保持在 98%，就业面由饭店、旅行社、旅游景点延伸到民航、金融、电信、房地产、投资公司等高端服务行业。洲际、喜达屋、朱美拉（包括全球知名的迪拜七星帆船酒店）等世界顶级酒店集团纷纷慕名来我院选拔研修生与毕业生，大大提升了学院在国内外的影响力。

七、招生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25-58591228、58591229（传真）、66986228

学院地址：

华严岗校区：南京市察哈尔路华严岗 1 号

邮政编码：210003

江宁校区：南京市江宁

区月华西路 1 号

邮政编码：211100

学校网址：www.jltu.net



招生专业一览表：

艺术类高职(专科)	
空中乘务（已在 1 月份面试结束）	
普通类高职(专科)	
酒店管理(酒店工程管理)	计算机网络技术(酒店网络与智能控制)
计算机网络技术(动漫设计与制作)	旅游管理(财会)
酒店管理(面试)	酒店管理(会所俱乐部管理)(面试)
市场营销(旅游市场营销)	旅游管理
导游(面试)	旅行社经营管理
景区开发与管理	休闲娱乐服务与管理(高尔夫经营与管理)
景区开发与管理(园林技术)	
烹饪工艺与营养(中西点制作工艺)	烹饪工艺与营养(西餐工艺)
旅游英语(面试)	旅游日语(面试)
中外合作办学	
酒店管理(中澳合作)(面试)	市场营销(旅游网络营销)(中澳合作)
应用韩语(中韩合作)(面试)	

注：招生计划以《江苏招生考试》计划专刊公布的为准。专业面向江苏、浙江、安徽、江西、山东、四川、宁夏、新疆、贵州、甘肃省招生。